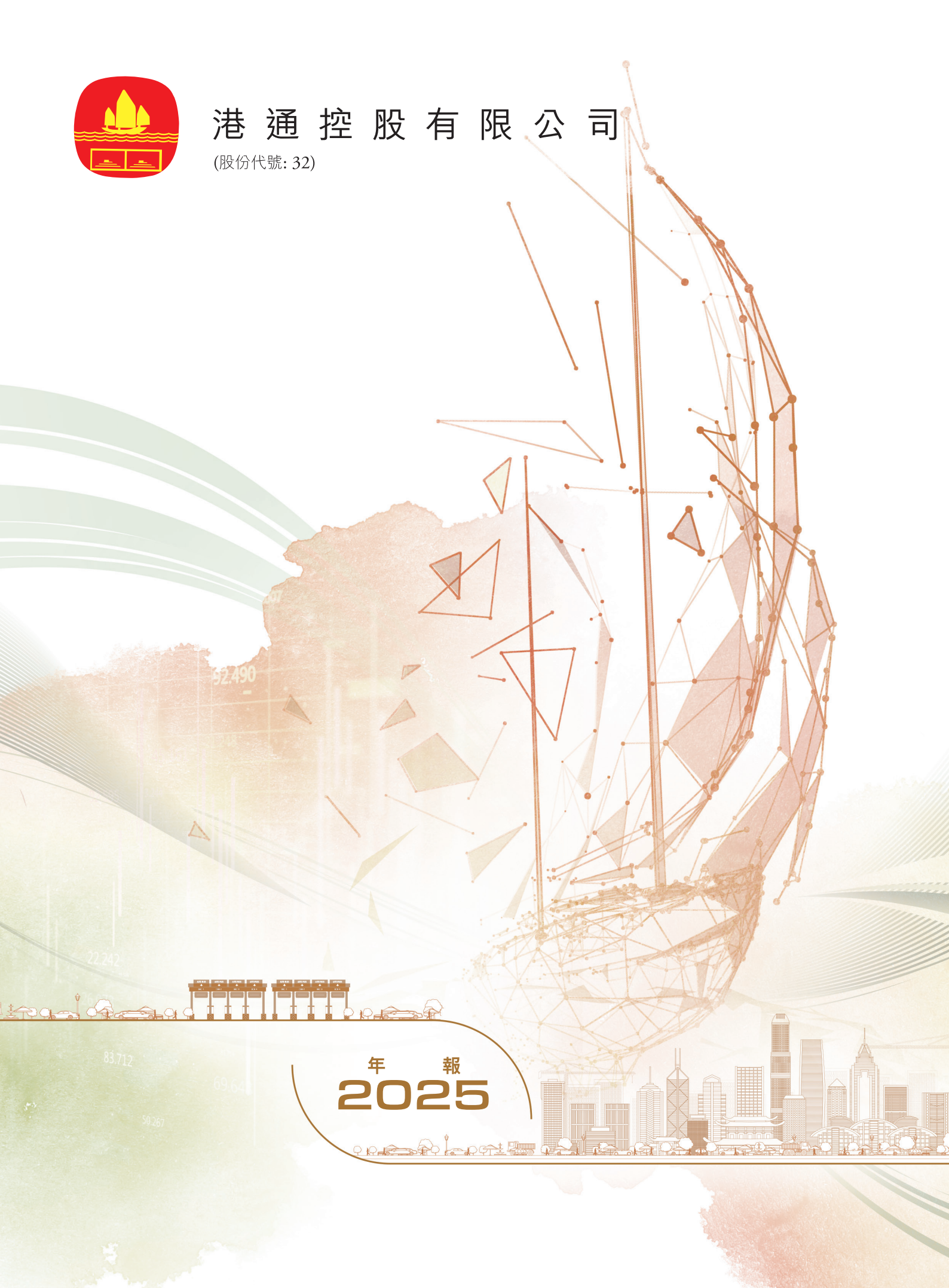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年 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營業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書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五年摘要	1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 SBS, OBE, 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 BBS, JP

審核委員會

梁宇銘(主席)
吳國富
黃龍德

薪酬委員會

梁宇銘(主席)
張松橋
吳國富

提名委員會

張松橋(主席)
董慧蘭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

授權代表

楊顯中
梁偉輝(楊顯中之替任者)
袁永誠
黃志強(袁永誠之替任者)

公司秘書

文潔玲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3樓
電話: (852) 2161 1888
傳真: (852) 2802 2080
網站: www.ch.limited
電郵: investors@ch.limited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723.5百萬元，較2024年錄得之港幣434.5百萬元增加66.5%。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管理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完全將經營駕駛學校之溢利貢獻減少抵銷。每股盈利為港幣1.94元(2024年：港幣1.17元)。

末期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2024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12月24日派發。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24年：每股港幣0.24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42元(2024年：每股港幣0.42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56.5百萬元(2024年：港幣156.5百萬元)。

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寄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經濟於2025年延續復甦態勢，四個季度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0%、3.1%、3.7%及3.8%。因而，全年增長率為3.5%，而2024年的全年增長率為2.6%。對外貿易依然是主要推動力，年內商品出口總額增長15.4%，而進口增長15.5%。相比之下，零售業僅略微改善。得益於訪港旅客穩步回升、消費信心增強，2025年零售銷售總額增長1%，扭轉了上一年度的跌勢。儘管隨著消費者越來越偏好體驗式消費及於中國內地跨境購物，結構性變化持續存在，12月份零售銷售額仍錄得同比增長6.6%。金融市場表現顯著提升。受降息預期、龐大全球資本流入、投資者重燃對科技股的熱情及對人工智能相關發展持樂觀態度所帶動，本年度恒生指數大漲27.8%，收報25,630點。香港首次公開募股市場迎來強勢復甦，重登全球融資榜首，2025年募集資金額達到港幣2,860億元，同比增長逾200%。

展望2026年，預期外部經濟狀況依然複雜嚴峻。美國的關稅措施捲土重來及美國政策波動更為廣泛，均可能增加全球貿易流通的不確定性，給香港經濟帶來風險。美國利率調整並無明確的時間表，這亦會繼續對全球流動性及金融市場穩定性造成影響。儘管如此，中國內地逆難而上，始終堅守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有望為區域經濟前景增光添彩並鞏固香港作為領先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香港仍然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跨境金融互聯互通增強與經濟整合深化。

經營駕駛學校

Alpha Hero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在香港經營駕駛訓練學校。訓練車輛包括私家車、輕中型貨車、電單車及商用車。其主要收入－駕駛訓練課程費用輕微減少2.8%，主要是由於2025年全年非電單車及電單車駕駛課程數目與上一年相比分別減少4.8%及22.7%。駕駛訓練市場萎縮，加上經濟衰退的擔憂導致消費信心低迷，造成駕駛課程數目減少。此外，電單車駕駛課程數目大幅減少，乃因其需求在近年基本上已達峰值。

2025年全年駕駛培訓課程的新報名人數繼續減少，而本集團預計，整體駕駛訓練市場仍會受壓且於2026年可能進一步萎縮。我們的指定駕駛學校將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及駕駛訓練質量。AH集團亦將維持積極的營銷策略，並不斷努力進行細分和滲透，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除提供合資格駕駛導師外，大型駕駛訓練場地仍是經營指定駕駛學校之重要一環。由於需要大面積訓練場地，鴨脷洲、小瀝源及觀塘三個駕駛訓練場地之經營，取決於政府土地供應。小瀝源駕駛學校、觀塘駕駛學校及鴨脷洲駕駛學校之營運租約將分別於2028年2月、2028年7月及2026年5月屆滿。年內，政府已接受本集團對鴨脷洲駕駛訓練場地的新租賃投標，固定租期至2029年11月。此外，元朗駕駛訓練中心的使用期限亦延長至2028年9月。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Autotoll (BVI) Limited(「快易通」)是一間合營公司，由駕易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其50%之股權，在香港為不停車繳費系統(即「易通行」)提供收費服務。快易通亦在香港提供智能運輸及物流管理方案及智慧城市服務方案。

自2023年以來，易通行逐步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實施，取代快易通經營的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人工收費站。大欖隧道是最後一條採用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的隧道。香港政府於2025年5月31日接管大欖隧道，並將收費設施由電子道路收費改為易通行。電子道路收費設施自1998年啟用，經此轉變，如今已完成其歷史使命。因此，來自易通行之溢利貢獻於年內有所增加，超過來自電子道路收費之溢利貢獻之減幅。此外，來自智慧城市項目之溢利貢獻於年內亦有所減少。展望未來，得益於中九龍繞道開始收費(將使用易通行收費)及2026年大欖隧道採用易通行系統的全年影響，來自易通行之總收入及溢利貢獻預計於下一年將會進一步增加。快易通於2026年3月16日退出儲值支付工具業務並終止電子道路收費服務，因此，其後將不會收取電子道路收費的行政費。

快易通是智慧出行方案的領先提供商，而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工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物聯網及電子支付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執法部門提供智慧方案(例如通訊及監控系統)，以及為發展低空經濟等政府舉措提供支持。

主席報告書

財務管理業務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目標是提升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並以季度股息之形式為股東提供可持續、長期且穩定之回報。投資多元化策略通過在不同資產類別、行業及地域之間分配資金，增強投資組合之韌性並保障資本。此審慎策略旨在分散風險，並將個別市場及行業內之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盡量降低。

非上市基金可於中長期內提供增長，而流動性上市股本證券可帶來資本增值及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本集團通過維持兩者之適當組合來擴大其收入基礎，以減少對任何單一收入來源之依賴，並實現穩定的風險調整後投資組合表現。於過去數年，非上市基金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50%至80%。本集團對照一系列量化指標衡量其投資組合。上市股本證券之表現乃參考香港上市股票之恒生指數、美國上市股票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以及日本上市股票之日經225指數等公認市場指數予以評估。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表現則使用內部收益率、投入資本總值倍數及已分配收益倍數等已確立之私人市場基準予以評估。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基金、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並在長期風險敞口下管理其整體風險承受水平，使投資組合之風險敞口總計不會超過總資產之75%。

本集團通過設定之投資組合配置限額來管理集中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進取性(高風險)投資(例如非投資級債券、衍生工具及數字相關資產)之風險敞口配置上限為投資組合賬面總值之30%，而至少70%則分配至保守或穩健性(低至中風險)投資(例如綜合基金、多元化科技基金及通訊行業之股本證券)。任何單一投資佔比不可超過投資組合賬面總值之20%，且任何單一行業或領域之風險敞口均限於投資組合賬面總值之30%。為確保維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本集團將其資產淨值之至少10%以現金或易於變現之其他投資形式(如上市股本證券)持有。此外，為減低託管集中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其股本證券投資中，任何單一銀行或經紀商所持有之比例不超過50%。該等措施有助於持續監控股價、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強化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之目標。任何超出上述限額之投資分配或本公司投資政策之任何變更均需於執行前取得適當批准。有關分配或政策變更將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調整及檢討。

就個別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本集團不僅評估其過往之財務表現如財務穩健情況及股息政策，亦包括其資本增值、股息或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等業務前景。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不同板塊當前之市場氛圍與宏觀經濟前景。本集團維持靈活之投資方法，並考慮不同規模及市值之基金，使本集團可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非上市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初創投資及對沖基金。潛在投資機遇之來源包括內部市場調查、基金管理人、產業網絡及金融機構。本集團通常要求基金管理人具備10年以上經驗，並具有可核實的成功投資決策往績記錄。

2025年，儘管存在持續的政策不確定性、對關稅發展的擔憂及宏觀經濟週期波動，主要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實現正面回報。美國股票市場表現強勁，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升約13%)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上升約20%)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此乃由下列因素驅動：企業盈利、人工智能相關投資持續勢頭及本年度較後時間降息後流動資金改善。日本的日經225上漲近30%，乃主要受半導體相關行業成績尤為亮眼及日元貶值使得出口競爭力增強所推動。於中國內地，上證綜合指數亦錄得雙位數增長，增幅達18.4%，反映出投資者的預期，即針對重點行業會採取支持性的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刺激措施。香港恒生指數全年累計上漲27.8%，創下自2017年以來的最佳年度表現。這波漲勢有賴港股通資金大量湧入、主要科技公司的估值逐步回升所帶動。在此市場狀況下，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本證券於2025年內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自2023年以來連續三年取得正面結果。除此之外，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年內有所增加。相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於全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向不同行業及地區的33項非上市基金注資。於2025年4月，本集團認購2項非上市基金，資本承諾為1億美元，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5項非上市基金及部分上市股本證券的權益，以變現累計公允收益及增強財務資源以便為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美國及日本上市的國債及股本證券，旨在促進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91項(2024年：93項)投資，當中包括46項(2024年：50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及44項(2024年：42項)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略微增加至港幣5,240.7百萬元(2024年：港幣5,0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投資購入均有所增加，分別為港幣467.5百萬元(2024年：港幣245.8百萬元)及港幣772.6百萬元(2024年：港幣638.1百萬元)，部分被投資出售(包括非上市基金分派)港幣1,023.5百萬元(2024年：港幣793.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重大投資、非上市基金、上市股本證券、相應投資回報率及投資組合詳細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展望2026年，在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仍然挑戰重重，包括地緣經濟割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以及人工智能等科技領域可能出現波動。儘管面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克制的增長策略，同時密切監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動向，以評估潛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員工全人之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營業回顧

本集團於本節中呈列有關經營駕駛學校及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關鍵績效指標、環保政策、遵守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與持份者之重要關係。本集團透過一間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駕駛學校；而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則由其擁有50%共同控制權之實體經營。

經營駕駛學校

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一年減少6.3%。此變動主要由於非電單車及電單車駕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4.6%及21.0%。非電單車駕駛培訓課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完成的駕駛課程數量減少4.8%，而電單車駕駛培訓課程收入減少同樣主要是由於完成的駕駛課程數量減少22.7%。

就向學員提供駕駛培訓課程而言，Alpha Hero集團（「AH集團」）不僅聘請駕駛導師團隊，亦擁有訓練車輛之車隊，其中包括私家車、輕型及中型貨車、電單車、巴士及掛接車。所有訓練車輛均須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性能良好及符合安全標準。除為個別初學者而設之各種學車課程及駕駛改進課程外，AH集團亦為公司機構開設車隊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績效

為支持環保及節約能源，安全駕駛中心之場地內已種植多種常綠樹木及植物，並以混能車為私家車訓練之用，作為減少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之措施。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AH集團有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所有業務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電訊（低功率設備）令》、《歧視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運輸署署長發出之《指定駕駛學校經營守則》，以及為保障客戶私隱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自1998年以來，AH集團為符合運輸署執行之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掛接車、巴士及電單車駕駛考試而編製之培訓課程（為傷殘人士而設者除外）已取得ISO 9001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員工： AH集團與員工之間設有恆常之溝通渠道，主要包括設立於每個安全駕駛中心之聯席協商委員會、諮詢熱線、早晨簡報等等。此外，如有需要時亦會適當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及電子郵件。本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7.6%（2024年：11.7%），主要為前線崗位職員及一般員工。為挽留人才、維持工作效率及保持競爭力，AH集團已舉辦多個系統性培訓以提升員工之發展。

客戶： 設立公司專頁及面書專頁以加強與公眾人士及潛在客戶之溝通。此外，亦設立客戶熱線及問卷調查等溝通渠道。

供應商： 多年來，AH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如汽車買賣商及燃油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故能夠以優惠價獲得及時服務。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快易通獲運輸署委任負責構建及營運易通行系統，該系統於2023年5月7日成功推出，成為香港所有車輛的主要收費系統。易通行是一個以科技為本的措施，省卻車輛在收費亭停車人工繳費的步驟，從而提升了駕駛體驗。政府於2025年5月31日接管大欖隧道後，易通行便於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實施。

自易通行於2025年5月起已於香港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實施，相關隧道及管制區的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已停止營運。因此，快易通將於2026年3月16日退出儲值支付工具業務，並終止快易通電子道路收費及VGoPAY電子錢包服務。在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流通中並有行政費收入的自動繳費標籤用戶總數為7,072名（2024年：68,912名），較上年減少89.7%。

環保政策及績效

易通行及電子道路收費既可減低空氣污染，亦有助於節省燃油之消耗。此外，易通行亦鼓勵用戶選擇電子賬單並通過應用程式管理其戶口，以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

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標準

鑒於其龐大用戶資料庫，快易通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之指引以保障其客戶私隱。自2016年11月起，快易通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號：SVF0012）經營其電子道路收費服務。

快易通會繼續就其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IEC 27001之認證，以維持優質服務水平。此外，快易通已就其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取得ISO 45001之認證。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員工： 年內舉辦了員工會議以推動工作間之團隊精神。本年度之員工流失率為27%（2024年：32%）。員工流失主要原因是2025年就業市場略微活躍以及家庭事務、健康問題及進修等多種原因。

客戶： 快易通重視與客戶的關係。其通過集團之間的持續通力合作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供應商： 快易通自營運以來，與其電子道路收費標籤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

(I) 2025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23.5百萬元，較2024年的港幣434.5百萬元增加66.5%。此改善乃主要由於主要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增加帶動，來自財務管理業務之溢利貢獻有所提升所致。然而，於2025年，來自經營駕駛學校之溢利貢獻有所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下降4.8%至港幣929.6百萬元(2024年：港幣976.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駕駛學校所得收入(即港幣781.5百萬元(2024年：港幣818.5百萬元))及財務管理業務所得收入(即港幣134.5百萬元(2024年：港幣143.8百萬元))減少所致。

財務管理業務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財務管理業務於2025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港幣637.2百萬元(2024年：港幣349.0百萬元)，其由多個主要部分組成，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467.5百萬元(2024年：港幣245.8百萬元)、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港幣49.3百萬元(2024年：港幣45.1百萬元)、計息工具所得利息收入港幣3.8百萬元(2024年：港幣7.2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港幣81.4百萬元(2024年：港幣91.5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港幣60.0百萬元(2024年：無)。整體而言，2025年的財務管理業務表現較上一年度更為強勁。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為港幣467.5百萬元(2024年：港幣24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350.4百萬元(2024年：港幣208.7百萬元)及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值收益港幣119.9百萬元(2024年：港幣122.1百萬元)，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虧損港幣3.2百萬元(2024年：港幣85.0百萬元)。

年度業績評議(續)

(I) 2025年業績回顧(續)

上市股本證券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為港幣350.4百萬元，包括(i) 16項(2024年：17項)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338.3百萬元(2024年：港幣142.5百萬元)；及(ii) 27項(2024年：22項)香港境外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12.1百萬元(2024年：港幣66.2百萬元)。下文所載10項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變化總額為收益淨額港幣337.1百萬元，佔所有43項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的96.2%。餘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13.3百萬元來自33項其他上市股本證券。

上述10項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變化包括：(1)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公允值收益港幣151.6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虧損港幣9.1百萬元)；(2)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之公允值收益港幣79.0百萬元(2024年：港幣8.4百萬元)；(3)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公允值收益港幣49.1百萬元(2024年：港幣33.3百萬元)；(4)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之公允值收益港幣27.3百萬元(2024年：港幣59.3百萬元)；(5)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公允值收益港幣9.9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虧損港幣23.3百萬元)；(6)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公允值收益港幣9.8百萬元(2024年：港幣62.3百萬元)；(7) Glencore plc(股份代號：GLEN)之公允值收益港幣7.1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虧損港幣11.0百萬元)；(8) Petershill Partners Plc(股份代號：PHLL)之公允值收益港幣6.3百萬元(2024年：港幣5.7百萬元)；(9)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之公允值收益港幣6.1百萬元(2024年：港幣14.2百萬元)；及(10)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股份代號：APO)之公允值虧損港幣9.1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收益港幣44.3百萬元)。

股息收入為港幣49.3百萬元，包括(i) 16項(2024年：16項)香港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港幣40.0百萬元(2024年：港幣37.6百萬元)，及(ii) 20項(2024年：16項)香港境外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港幣9.3百萬元(2024年：港幣7.5百萬元)。

非上市基金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為港幣119.9百萬元，包括(i) 32項非上市基金公允值收益共港幣289.0百萬元；及(ii) 22項非上市基金公允值虧損共港幣169.1百萬元。下文所載10項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值變化總額為收益淨額港幣59.2百萬元，佔所有54項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值收益淨額的49.3%。餘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60.7百萬元來自43項其他非上市基金。

上述10項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值變化包括：(1) Left Lane Capital Partners II-C之公允值收益港幣41.4百萬元(2024年：港幣24.2百萬元)；(2) Indus Select Fund, Ltd之公允值收益港幣35.2百萬元(2024年：港幣7.2百萬元)；(3) Princeville Global III之公允值收益港幣23.6百萬元(2024年：港幣4.5百萬元)；(4) APES Gelada Income Limited之公允值收益港幣20.3百萬元(2024年：無)；(5) VMS Chime Investment Fund之公允值收益港幣19.8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虧損港幣0.3百萬元)；(6) Potentia Capital Trust II之公允值收益港幣17.3百萬元(2024年：港幣9.0百萬元)；(7) Equality Private Equity Fund I-A之公允值虧損港幣32.1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收益港幣31.2百萬元)；(8) Cerberus Cloud Partners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5.6百萬元(2024年：港幣25.0百萬元)；(9) Dragonfly Ventures III Feeder Fund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0.8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收益港幣54.6百萬元)；及(10) Apollo Hybrid Value Overseas Partners II之公允值虧損港幣19.9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收益港幣2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 2025年業績回顧(續)

經營駕駛學校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為駕駛培訓課程費用，於完成培訓課程後在損益表確認。駕駛培訓課程錄得收入減少2.8%至港幣759.5百萬元(2024年：港幣781.3百萬元)，主要由於指定駕駛學校的已完成非電單車及電單車課程駕駛課程數目雙雙減少。銀行利息收入亦減少至港幣22百萬元(2024年：港幣37.2百萬元)。本年度內營業費用略微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汽車營運費用下降。整體而言，經營駕駛學校之除稅前溢利減少8.4%至港幣285.1百萬元(2024年：港幣311.3百萬元)。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Autotoll (BVI) Limited(「快易通」)是一間合營公司，為易通行提供收費服務。其亦提供智能運輸及物流管理方案及智慧城市服務方案。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除稅前溢利增加至港幣29.5百萬元(2024年：港幣23.4百萬元)，主要受應佔快易通溢利(金額為港幣16.7百萬元(2024年：港幣9.9百萬元))增加所推動。快易通溢利改善乃由於來自易通行之溢利增加，將智能運輸及物流管理方案以及智慧城市服務方案的溢利減幅抵銷有餘。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港幣5,240.7百萬元(2024年：港幣5,018.8百萬元)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總值於年內增加港幣221.9百萬元。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港幣3,628.0百萬元(2024年：港幣3,743.7百萬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554.2百萬元(2024年：港幣1,274.7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變動

	2025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新增 港幣百萬元	出售/分派 港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公允值變化 港幣百萬元	計入損益之 公允值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4.9	—	—	5.3	—	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3,743.7	519.5	(755.1)	—	119.9	3,628.0
—上市股本證券	1,216.6	132.3	(205.3)	—	350.4	1,494.0
—非上市股本證券	3.2	—	—	—	(3.2)	—
—國庫券	—	120.8	(63.1)	—	0.5	58.2
—上市債務證券	0.4	—	—	—	(0.1)	0.3
	<u>4,963.9</u>	<u>772.6</u>	<u>(1,023.5)</u>	<u>—</u>	<u>467.5</u>	<u>5,180.5</u>
	<u>5,018.8</u>	<u>772.6</u>	<u>(1,023.5)</u>	<u>5.3</u>	<u>467.5</u>	<u>5,240.7</u>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續)

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變動(續)

年內新增金融資產總額為港幣772.6百萬元。該等新增包括投資33項非上市基金共港幣519.5百萬元、11項上市股本證券共港幣132.3百萬元及國庫券港幣120.8百萬元。年內，本集團對2項非上市基金作出新承諾，並以出資形式投入港幣187.8百萬元。其餘為數港幣331.7百萬元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為過往年度承諾對31項非上市基金的出資。該等投資旨在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支持長期增長。

年內出售及分派金融資產總額為港幣1,023.5百萬元。其中包括撤資27項非上市基金共港幣755.1百萬元、11項上市股本證券共港幣205.3百萬元及國庫券港幣63.1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撤資包括出售5項非上市基金權益共港幣363.4百萬元，連同25項非上市基金的分派共港幣391.7百萬元。非上市基金的分派較去年的港幣238.0百萬元增加港幣153.7百萬元，此乃由於更多非上市基金的相關資產實現較高增值，導致向本集團分派的已變現收益增加。年內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旨在提升整體流動性、變現投資資本增值以及儲備資金以賺取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年內其他變動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467.5百萬元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5.3百萬元。

2025年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為3.2%(2024年：3.2%)。該回報率按公允值增加額港幣119.9百萬元除以年初賬面值港幣3,743.7百萬元計算。2025年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回報率為31.9%(2024年：24.7%)。該回報率按公允值增加額港幣355.7百萬元與股息收入港幣49.3百萬元之和除以年初賬面值港幣1,271.5百萬元計算。整體而言，2025年非上市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的綜合投資回報率為10.5%(2024年：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續)

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變動(續)

誠如日期為2025年10月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年內，本集團已將於Equality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A, L.P.及True Wind Capital II-A, L.P.的投資出售予Industry Ventures Tech Buyout II, L.P.(「Industry Ventures」)及將於Apollo Hybrid Value Overseas Partners II, L.P.的投資出售予Portfolio Advisors Credit Secondaries Fund, L.P.(「Portfolio Advisors」)。經作出合理查詢(直至2025年12月)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列載以下額外資料：

- Portfolio Advisors為由Portfolio Advisors, LLC(一間康涅狄格州有限責任公司)(「Portfolio Advisors LLC」)管理的開放式基金，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包括80多名投資者(鑒於其為開放式基金，故投資者數目可能不時變動)。Portfolio Advisors LLC於1994年成立，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私募市場投資解決方案。於2023年6月，Franklin Square Holdings, L.P.(一間於賓夕法尼亞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收購Portfolio Advisors LLC的全部擁有權。於2025年7月，Portfolio Advisors LLC及Franklin Square Holdings, L.P.更名為Future Standard。截至2025年9月30日，Future Standard管理的資產規模達約860億美元，具備強大的投資能力。Portfolio Advisors LLC仍為註冊投資顧問及Future Standard的聯屬公司。
- Industry Ventures為Industry Ventures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投資顧問)(「Industry Ventures LLC」)管理的投資基金，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包括100多名投資者。Industry Ventures LLC於2000年成立，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投資公司。該公司提供開創性的靈活資本解決方案，涵蓋整個風險投資生命週期，從種子輪及早期投資到後期二級市場以及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公司過渡至併購。截至2025年11月，其代投資者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80億美元。憑藉全面的平台、互補的資金及無可比擬的網絡，Industry Ventures LLC長期錄得良好往績。於2025年10月13日，高盛宣佈，其已訂立協議以收購Industry Ventures LLC。待此項交易於2026年第一季度交割後，高盛將擁有Industry Ventures LLC的全部權益。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續)

公允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個別重大投資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DARF」)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綜合基金，該等管理人為就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應用若干投資策略。DARF的主要業務是通過投資來獲得資本增值和投資收益的回報。DARF的相關投資包括在中國內地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當中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科技、媒體與電信(「TMT」)、物流、消費行業、醫療保健、文化娛樂及企業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DARF 29.9%權益(約41,805股A類別股份及26,700股E1類別股份)錄得公允值港幣653.3百萬元(2024年：港幣653.1百萬元)。此項估值超出購入成本港幣610.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7.3%、本集團投資組合12.5%及本集團非上市基金組合18.0%。就業績表現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港幣7.4百萬元(2024年：公允值虧損港幣20.5百萬元)已於2025年在損益表確認。年內就該投資收取分派為港幣7.2百萬元(2024年：港幣37.9百萬元)。

除上述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佔本集團總資產33.3%及本集團投資組合56.8%)及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總資產17.4%及本集團投資組合29.7%)。

非上市基金之詳情

本集團投資多項於不同行業、板塊、地區及資產類別之非上市基金，從而實現減低投資集中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投資目標。除上述重大非上市基金「DARF」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合共45項非上市基金，總公允值為港幣2,974.7百萬元。相關投資包括在不同地區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私募股權基金、結構性產品及風險投資項目，當中涵蓋多個行業和板塊。下文載列非上市基金的行業與地域分析以及十大非上市基金：

非上市基金的行業與地域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3項非上市綜合基金(包括DARF)，總公允值為港幣1,768.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19.8%、本集團投資組合33.7%及非上市基金組合48.7%。該等綜合基金的資金分配涵蓋廣泛的行業和板塊，而非集中於單一類別，包括TMT、物流、消費行業、醫療保健、文化娛樂、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空運、製藥、基建、汽車服務及企業服務。就業績表現而言，該等非上市基金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93.6百萬元已於2025年度在損益表確認。年內，向該等非上市基金的注資及來自該等非上市基金的分派分別為港幣257.6百萬元及港幣157.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續)

非上市基金的行業與地域分析

餘下33項非上市基金之總公允值為港幣1,859.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20.8%、本集團投資組合35.5%及非上市基金組合51.3%。該等基金的資金分配涵蓋行業和板塊包括多元化科技、企業軟件、消費互聯網及醫療保健等行業。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2項於美國及／或中國投資的非上市基金，總公允值為港幣2,050.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23.0%、本集團投資組合39.1%及非上市基金組合56.5%。餘下14項投資於全球、亞洲及澳洲的非上市基金之總公允值為港幣1,57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7.7%、本集團投資組合30.1%及非上市基金組合43.5%。

十大非上市基金，不包括上述DARF(「十大非上市基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十大非上市基金(不包括DARF)之總公允值為港幣1,514.0百萬元(2024年：港幣1,176.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16.9%、本集團投資組合28.9%及非上市基金組合41.7%。十大非上市基金為Nexus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Left Lane Capital Partners II-C、APES Gelada Income Limited、Indus Select Fund, Ltd.、Princeville Global III、Banner Ridge DSCO Fund I (Offshore)、VMS Chime Investment Fund、Thoma Bravo Fund XV-A、Iconiq Strategic Partners VI-B及Novel Data IDC Fund。來自十大非上市基金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173.2百萬元(2024年：港幣27.5百萬元)已於2025年度在損益表確認。年內，向十大非上市基金的注資總額為港幣219.0百萬元(2024年：港幣82.9百萬元)，而自十大非上市基金收取的分派為港幣54.7百萬元(2024年：港幣31.6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包括共43項上市股本證券，總公允值為港幣1,554.2百萬元，當中涵蓋多個行業及板塊。於該等證券中，有21項於香港上市，總公允值為港幣1,205.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3.5%及本集團投資組合23.0%。餘下22項證券於香港境外(包括美國、英國及日本)上市，總公允值為港幣348.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9%及本集團投資組合6.7%。下文載列上市股本證券的行業分析以及十大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行業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3項股本證券，涵蓋通訊及資訊科技等行業領域，總公允值為港幣972.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10.9%、本集團投資組合18.5%及上市股本證券組合62.4%。就業績表現而言，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收益港幣179.8百萬元(2024年：港幣194.2百萬元)已於2025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餘下30項上市股本證券之總公允值為港幣582.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17.4%、本集團投資組合11.1%及上市股本證券組合37.6%，涵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能源、材料、消費行業、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工業及基建等行業。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續)

十大上市股本證券(「十大股本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十大上市證券之總公允值為港幣1,269.0百萬元(2024年：港幣962.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14.2%、本集團投資組合24.2%及上市股本證券組合81.6%。十大股本證券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股份代號：APO)、美國電話電報公司(股份代號：T)、Glencore plc(股份代號：GLEN)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來自十大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港幣327.0百萬元(2024年：港幣222.5百萬元)已於2025年度在損益表確認。年內，向十大股本證券作出的投資總額為港幣81.1百萬元(2024年：港幣58.2百萬元)，而來自十大證券的出售總額為港幣101.5百萬元(2024年：港幣109.8百萬元)。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透過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適當地分配於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審慎策略，主要包括可於中長期內提供較高增長之非上市基金、具變現能力、尋求資本增值及提供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之股本證券，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加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來自其他特定來源收入減少之風險，而且還力求在其投資組合中實現穩定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股本證券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財務及與個別投資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故此，個別投資工具之表現會因整體資本和投資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趨勢、通脹壓力、利率及貨幣政策的變化、匯率走勢、財政政策環境、全球貿易情況及商品價格)及相關行業之前景而有所差異。這些宏觀經濟因素會透過影響企業盈利能力、經營成本、估值倍數、融資環境、投資者情緒及市場流動性等多方面進而影響投資回報。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變化會影響收入前景；通脹和利率的變動會影響成本結構率；匯率波動會影響利潤率；而財政及貿易政策的轉變則會改變整體經濟活動和行業動態。尤其是最近的海灣戰爭加劇了地緣政治不穩定，擾亂了能源市場，並加劇了全球經濟波動，所有這些都將在未來一年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構建之投資組合，以產生更高之平均長期回報並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相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業績評議(續)

(III)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港幣8,936.4百萬元(2024年：港幣8,597.4百萬元)，其中約52.1%(2024年：47.8%)為流動資產。此外，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為港幣8,268.0百萬元(2024年：港幣7,684.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093.2百萬元(2024年：港幣3,399.2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2.2元(2024年：港幣20.6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2,999.8百萬元(2024年：港幣2,767.4百萬元)，且並無向外借貸及債務(2024年：無)。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均以美元或港幣計值。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如適用，資產負債率按借款淨值與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因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主要為澳元及英鎊)計值之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以澳元和英鎊計值之金融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1%及1.3%。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V) 資產抵押

若干證券已抵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VI)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公司旗下一間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智慧城市方案。

(VII) 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共有僱員660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將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或僱員股份期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413.8百萬元(2024年：港幣427.4百萬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個別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策略之目的在於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可持續回報。本公司仍將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之回報，並藉建立穩健之財政狀況，開拓新投資機會。現時本公司維持按季每年支付四次股息。本公司承受之策略風險可來自業務決策有欠周詳，決策執行不力，資源分配不當，或無法配合經營環境之轉變，導致無法提供合理回報或實現增長預期。在此方面，執行委員會定期檢討策略事宜並定期評估，以確保策略仍然恰當，及確保各業務分部致力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實現業務目標之過程中，本公司無可避免要面對風險，而董事會將致力憑藉設計、執行及監察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系統，將該等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承受之股價風險乃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之價格波動，並受個別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相關投資有關之經營風險影響。價格波動亦會受到主要市場之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有關之全球性風險、政策風險(例如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等多種因素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維持證券投資之多元化，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多元化基金之組合。

本集團財務管理業務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債務投資及計息工具的信貸虧損，可受多項經濟、金融及商業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和商業環境之變化、利率波動、勞動市場狀況轉差及金融市場波動等。維持投資組合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上，密切監控個別貸款及計息工具風險之同時，亦會密切監察整個投資組合之風險以降低或減輕集中風險，通過這些措施減輕因違約而招致的意外損失。

經營駕駛學校受制於政府有關土地使用、駕駛導師及駕駛考官安排之政策變動，以及市場上私人駕駛導師之供應狀況。其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惡化及與其他經營者之激烈價格競爭影響。為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管理層對經營環境之轉變時刻保持警覺，尋找可行之應對方案，以確保駕駛訓練中心可持續經營。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合營公司面對之監管風險包括政府政策及法規之變動，如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及通過競爭法等。為應對與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有關之遵例風險，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符合發牌規定之所有必要措施及監控流程之執行情況。再者，除經營環境之經濟風險外，電子支付模式等新技術的更新迭代所產生之技術風險亦帶來挑戰與機遇。

本集團致力於完善風險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各業務分部有效實施控制措施。

香港，2026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松橋

現年 61 歲

董事服務年期：25 年

現任任期：2025 年 5 月 19 日(膺選連任)至 2028 年股東週年大會

張先生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張先生擁有廣泛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包括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全球發達城市(包括倫敦及悉尼)有逾 25 年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彼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主席，該公司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彼為 Windsor Dynasty Limited 及 Rose Dynamics Limited 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 77 頁「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SBS，OBE，JP

現年 79 歲

董事服務年期：約 24 年 7 個月

現任任期：2023 年 5 月 22 日(膺選連任)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楊先生於 2001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主席及／或董事。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公司方面，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信興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中文大學商學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袁永誠

現年 79 歲

董事服務年期：25 年

現任任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膺選連任)至 2027 年股東週年大會

袁先生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袁先生於 1986 年持有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 20 年。彼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 H 股已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起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退市)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曾擔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執行董事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黃志強

現年70歲

董事服務年期：25年

現任任期：2025年5月19日(膺選連任)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

黃先生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在過去30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彼為中渝置地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梁偉輝

現年64歲

董事服務年期：25年

現任任期：2025年5月19日(膺選連任)至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先生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具有30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豐富經驗。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

董慧蘭

現年60歲

董事服務年期：25年

現任任期：2024年5月20日(膺選連任)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女士於2001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現年 54 歲

董事服務年期：約 21 年 5 個月

現任任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膺選連任)至 2027 年股東週年大會

吳先生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加拿大 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 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 20 年工作經驗。彼曾擔任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梁宇銘

現年 66 歲

董事服務年期：約 18 年 5 個月

現任任期：2023 年 5 月 22 日(膺選連任)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先生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 1990 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及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及企業融資部之助理副總裁。彼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JP

現年 78 歲

董事服務年期：約 2 年 10 個月

現任任期：2023 年 5 月 22 日(當選)至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黃先生於 2023 年 5 月 2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稅務師並為英國及香港的公司治理資深會員。彼現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 50 年經驗。黃先生於 1993 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勳章，並於 1998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於 2010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先生曾擔任中渝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彼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應用情況。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管治標準並具備一套可予以持續改善之流程，董事會全人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非將該責任轉授予某一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對(a)本公司所執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包括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執行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d)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進行每年檢討。董事會亦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與在中期報告及本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公司在各方面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價值、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董事會認為，該項承諾對平衡不同持份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目的乃為股東交付長遠價值及可持續回報。本公司旨在於日後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同時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並開拓投資機會。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評估本公司文化，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及策略。作為擁有多元化業務的集團，本公司認識到持份者於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的重要性，致力於在其業務事宜的各個方面建立誠實及正直的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的價值觀及願景塑造了本公司文化。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保持信託關係，須誠實及真誠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彼等在各方面遵守本公司及本集團(倘適用)的所有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其章程、行為守則、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制定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時，會考慮本公司的文化及願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價值、文化及策略(續)

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資料及員工手冊，以便其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觀，並不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能夠持續參考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觀，並在與本集團僱員互動時加以強化。董事正直行事、以身作則，推動所期望的文化及灌輸清正廉直的重要性，並向董事會成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持續鼓勵及提倡該行事方式。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符合本公司文化的長期審慎的發展策略，同時對未來的挑戰及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保持警惕。

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職能乃透過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亦擔當本公司領導和監控角色。董事為企業管治的支柱，時刻真誠、審慎、勤勉地發揮所長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並致力平衡廣泛持份者與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張松橋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九名成員。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於董事會任職的董事載列如下。目前沒有委任任何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OBE·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BBS·JP

董事之履歷簡介詳情(包括其任職年期及現任任期)載於第18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公司深明具備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帶來之優勢，並指示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共同參與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須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為監管董事會成員提名及多元化而採納之政策加以考慮。提名委員會其後會將建議提交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供董事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年內董事會已達致多元化之恰當水平，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維持均衡，後者更具備足夠才能及數目使彼等之意見在董事會商議時舉足輕重。委員會已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利益或關係，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便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責。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為董事會及其所服務之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各自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亦會出席股東大會，藉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了解。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每年會對以下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

- (a)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盡可能獲委任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認可發表獨立觀點。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各自及其直系家屬之獨立性，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倘彼等之個人資料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變動，亦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特定任期自委任或膺選連任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對於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d)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嚴格遵守提名政策。
- (e) 每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業務之日常管理，亦不會於本集團履行任何行政職務或管理職能，且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 (g)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h)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在上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會議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1/1	4/4
楊顯中(董事總經理)	1/1	4/4
袁永誠	1/1	4/4
黃志強	1/1	4/4
梁偉輝	1/1	4/4
董慧蘭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1/1	4/4
梁宇銘	1/1	4/4
黃龍德	1/1	4/4

年內，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向股東負責。由於需要持續關注，故董事會就此委任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二線管理人員組成之管理團隊。董事總經理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監察其發展情況。董事會亦轉授管理層處理其他事項，同時保留並有效地執行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董事會就其專責及轉授管理層執行之事宜給予書面聲明。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有關聲明確認董事會專責事宜可分為以下九大類別，即：(1)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2)與股東及持份者之關係；(3)財務事宜；(4)業務策略；(5)資本性開支；(6)樓宇租賃或購買；(7)未列入預算之主要交易；(8)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及(9)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董事會(續)

管理層及董事會專責事務之轉授(續)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管理是否恰當且未超出其職權範圍。有關聲明詳細界定管理層的權力，其中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批准投資及撤資事項以及根據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尤其是，管理層會協助編製中期及年度賬目／報告，以及實施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一般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既定之預算及目標。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應有自行接觸管理層之獨立途徑。管理層確定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準時獲得足夠資料、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以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要求提供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遵守適用之規章制度。每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名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包括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資料，以及董事職責與企業管治之指引。此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每月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狀況及前景有更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歡迎各新任董事前往各營運部門參觀，藉以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有更深入了解。

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收藏本公司之企業通訊以及管治政策和程序，並收集適用之規則、條例、守則及法規，開放給全體董事使用。歡迎各董事前往圖書館參觀及借閱該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深明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需要，並確保董事不時獲得充足之培訓機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繼續安排及撥資舉行適合其董事之培訓，並已接獲各董事確認彼已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規定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接受的培訓之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的培訓概要 (時數)						總時數
	主題1	主題2	主題3	主題4	主題5	其他主題	
張松橋	2	4	2	4	4	7	23
楊顯中	2.5	1	1	2	1	2.5	10
袁永誠	2	4	3	5	4	6	24
黃志強	3	6.5	4	5.5	5	16.5*	40.5
梁偉輝	2	3	1.5	2	2	4*	14.5
董慧蘭	2	4	2	3	3	2	16
吳國富	2	4	2	2	2	6.5^	18.5
梁宇銘	2*	2*	4^	1.5^	1.5^	23.5*	34.5
黃龍德	3	7	4	5	7	61.25^	87.25

附註：

1. 主題1至5項乃《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培訓主題。
2. 主題1為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3. 主題2為上市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相關之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4. 主題3為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5. 主題4為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反貪腐。
6. 主題5為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7. 上文所示的培訓時數(除註有^及*者外)為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成的自學培訓。
8. 註有^的培訓時數為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培訓。
9. 註有*的培訓時數為使用本公司/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材料完成的自學培訓與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培訓總時數。

董事會表現評估

本公司將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評估及董事會技能表詳情將於即將刊發的年報中披露。

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保險之保障範圍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張松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楊顯中先生為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至為重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責之效力。主席亦應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股東的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之支持下負責提供策劃及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清楚知悉當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商討。主席亦應確保董事及時獲得足夠資料，且該等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訂定日期，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有權把上述各項納入所擬備之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可行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適時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討論以得出明確之結論，並確信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企業管治及會計與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主席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同時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自身的關切、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每年須在沒有其他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主席提倡開誠佈公、暢所欲言的文化，尤其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一切適用之法律規定，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由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梁宇銘先生之任期由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黃龍德先生首次獲委任之任期由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在下述四個主要委員會支持下作出決策。所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

執行委員會

成員全屬執行董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如第1頁「公司資料」一節所示，本公司現有六名執行董事在任。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根據職權範圍所界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以其他方式明確獲賦予董事權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下文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重要代表個體，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僱員及第三方舉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半年與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一次會議，以及每年與管理層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委員會主席)

吳國富

黃龍德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3/3

3/3

3/3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包括檢討非審核服務政策及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或管理層在場情況下，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的其他事項。財務報表中並無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亦無載有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按第34至37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這有賴於審核委員會透過於本年度內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核功能(不論管理層是否參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之風險，並檢討有關風險評估和內部及外部審核之主要結果。

管理層認為，現時已確立且於全年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助確保營運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遭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允、容許積極管理已識別之有關風險、容許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之跟進行動，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管理層亦認為，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本公司可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與財務匯報程序變化，有效地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有足夠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回顧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亦無揭露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或修改而須敦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垂注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同意上述結論，並確信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系統。委員會亦獲悉本年度內部審核與外部審核之間並無衝突，而內部審核功能仍獲得充足資源並行之有效，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

審核委員會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應聘條款，並考慮其是否適宜續聘。委員會透過檢討非審核服務及審核程序成效檢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確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現出作為外聘核數師應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且審核程序乃屬有效。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提呈2025年度之賬目，以便股東採納。董事會同意委員會關於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梁宇銘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下文所列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進一步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與股份計劃有關之事項，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委員會主席)

1/1

吳國富

1/1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旨在招攬、獎勵及保留對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舉足輕重之行政人才，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回報。其確保根據業務需求和行業慣例提供公平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員工提供激勵措施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形勢等因素而釐定。此外，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時，將考慮個人的潛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投入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薪酬結構由固定及變動部分組成，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期權。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水平乃根據投入時間及所承擔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旨在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時間投入給予其適當公平的報酬，並確保吸引及留用高素質人才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1月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委員會亦審閱(除其他事項外)董事袍金及薪酬政策與結構，並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視乎個別執行董事之角色、責任及表現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使管理層之獎勵符合股東之權益。委員會亦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予董事會批准。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之重大事項須由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委員會深信在回顧年度應用並預期在未來年度及以後將應用之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方針及目標。委員會認為年內之行政人員薪酬水平與市場相符。

年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11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年初，提名委員會包括張松橋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國富先生及梁宇銘先生，而於年末則包括張松橋先生(委員會主席)、董慧蘭女士、吳國富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先生。所有成員均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於委員會在任，惟董慧蘭女士及黃龍德先生除外，彼等自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起在任。

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編製董事會技能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董事會表現。其主要職責乃招募、篩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股東進行選舉，以確保董事會能保留恰當之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成員多元化之組合。該委員會亦負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百。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任期內
	會議出席次數／ 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委員會主席)	1/1
董慧蘭 ^{附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1/1
梁宇銘	1/1
黃龍德 ^{附註}	0/0

附註：自2025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提名政策，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於職權範圍所列明之職務及職責。

推薦候選人

委員會應考慮所有獲任何董事或股東推薦為董事提名人之候選人，惟倘屬股東推薦，有關推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提名應正式提交股東大會之程序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適用通告規定。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考慮由任何人士推薦為董事提名人之任何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所需之資歷、素質及技能

委員會致力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行業擁有傑出成就及具備相關資歷、素質及技能之人士，以有效地付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彼等之判斷力、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供實務觀點及多元化思維之能力。委員會亦會就當時董事會之組成、本公司之營運需求及全體股東之長遠利益對候選人作出相關評估。於進行有關評估時，委員會不僅考慮有關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及推薦建議，亦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擬定的服務年期)及其認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及預期未來需求之有關其他因素，並保持董事會政策、資歷、素質及技能之平衡。委員會亦會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相關因素。

獨立性

委員會應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董事會成員數目)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義。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透過每年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潛在利益衝突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進行評估。於董事會連續任職九年或以上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便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其須仍被董事會視為獨立人士。

提名人評估程序

委員會將任何已表明其重選意願之董事及由任何股東推薦之任何其他人士視為候選人。委員會亦可自行物色候選人及聘請專業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之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有潛質之提名人。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程序評估候選人，相關程序須符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企業管治政策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政策所載者，惟用於評估各提名董事選舉或委任之程序應大致相若，且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評估由股東推薦之提名人時所依據之程序，均不得與評估同一董事選舉或委任之其他提名人之程序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在大會前審議。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委員會應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3.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要履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及其他任何資料。
5.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相關程序於提出意向通知期間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以提呈選舉特定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有關建議之候選人詳情將透過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6.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7. 董事會擁有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推薦建議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
8. 股東提呈之決議案須與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所提呈決議案之形式一致。

年內，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1月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技能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繼任人選計劃之需要。委員會亦於2025年7月1日《上市規則》更新生效前討論其建議組成。委員會進一步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推行後者而設定之目標，及確認該等目標已經實現。

公司秘書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全職僱員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獲發一份《證券守則》複本，亦會定時收到任何經修訂之《證券守則》複本。董事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兩套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一項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相關僱員將預先獲通知，提醒彼等根據該守則下之責任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每段期間之開始日期。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賬目。董事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之陳述。

董事亦負責並確保財務資料完整與及時披露。董事就其所作之安排確信有關賬目屬真實公允、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已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功能及管理層。董事會評估及確定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應會面對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範圍，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監督該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之有效性。

儘管董事會須對該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但董事會明白該系統旨在協助本公司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該系統由管理層、內部審核功能和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由董事會終審。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取關於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內部監控之操作範疇的三份內部審核報告及一份管理報告。任何經確定之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及解決有關缺失之建議都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基於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重點指出任何需要採取措施或需予改善之範疇。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檢討該系統成效，並於本報告披露以告知股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採用上述程序，董事會已在2025年12月安排了一次會議並於2026年3月安排了另外一次會議，以分別檢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年度的系統。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D.2.2、D.2.3及D.2.4條涵蓋之項目，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範圍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持續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的範疇及水準；向審核委員會告知監控結果之範圍及頻次；重大管控失誤或監控不力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之影響；及本公司在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上之有效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不足，亦無任何需作出重大改善或修改而需敦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垂注之事宜。此外，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以及相關系統均未出現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已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第D.2.2、D.2.3及D.2.4條涵蓋之項目；且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改善。

本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及主要系統特徵的程序，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分節。此外，按下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分節所述，本公司已採納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風險評估程序可作為制定適當風險對策之可靠依據。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財務管理業務)之風險狀況及程度各不相同。各個業務分部對於相同風險因素之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將風險程度降至低於設定風險承受水平之相關風險對策亦未必相同。雖然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更具宏觀及戰略性質之風險，管理層仍設法在業務營運以及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技術等職能領域加入風險管理元素，從而令各個業務分部採取更實際之日常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定風險背景(策略、組織及營運方面)、識別風險因素、基於所設定之評級標準分析及評估風險水平(即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有關風險對業務表現或達成收益最大等目標之影響是否重大)、將風險因素分類排序、選擇及實施可減輕業務中斷或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等風險之控制機制／措施，並作出評估。不同業務分部之管理層獲授權透過檢討及更新相關風險狀況來評估風險。有關檢討範圍包括策略、合規、營運、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等風險組別，進一步細分成不同風險類別、風險名稱及描述。由於個別業務分部之風險狀況可能僅於特定時期內存在，因此各業務分部之管理層須定期對整體風險狀況檢討，以監察風險項目之任何變化以及有關控制機制及／或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功能定期評估管理層設立及維持之系統之成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批及監督機制

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或除非符合指明之例外情況)，以協助董事會指導並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投資決策。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具備作出明智投資決策所需之專業知識。執行委員會之整體優勢在於其在投資管理、業務營運及企業領導方面所積累平均超過20年之豐富多元經驗。此外，彼等亦具備在政府及房地產開發領域之專業背景，並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確保在投資分配方面採取嚴謹且符合商業原則之方法。

本集團作出之所有投資均會根據具體情況逐一進行評估。若干執行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授權簽署人或交易員，並獲授權執行交易。對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投資，本集團不同團隊將編製規模測試及項目報告。於進行風險評估後，該等投資將由執行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獲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分發予董事會以供參考。此外，本集團之財務團隊將每月／每季度向執行委員會編製管理報告，以便彼等能夠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投資。

董事會之所有成員均將每月收到有關本集團最新資訊及財務狀況之報告，以使彼等能夠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且知情之評估。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該委員會之若干成員亦出席各業務分部之管理會議。

作為本公司持續監督責任之一部分，執行委員會每月審閱對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評估。該評估包括對各種投資類型之投資組合之分析，涵蓋(其中包括)非上市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財務狀況。執行委員會亦審議投資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以及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進程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載於第2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

該委員會檢討表現趨勢及關鍵投資之貢獻。於執行委員會會議期間，該委員會討論評估基準，例如與上一年相比之投資收益及公允值變動，該等內容於第8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詳細闡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責任，並經已委派披露小組專責協助(其中包括)監督及協調披露內幕消息。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與內部監控載於本公司為確保能夠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規定之相關責任而採納的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股價敏感資料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根據股價敏感資料政策，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範疇的消息除外。倘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一旦獲悉其認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事項、發展或事件，須立即匯報披露小組。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消息前，披露小組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消息嚴格保密。當披露小組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水平或機密已遭洩露時，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倘披露小組需要時間釐清某一項事件或一系列情況詳細信息及有關影響而未能正式向公眾發佈詳盡公告時，披露小組應考慮發佈「臨時公告」，盡量詳述目標事項較確實的消息及尚未發佈全面公告的原因。發佈臨時公告後，披露小組須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全面公告。倘未有維持機密性，亦未能發出全面公告或臨時公告，披露小組應考慮申請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須經董事會批准)直至作出披露。所有內幕消息公告於發佈前均須經董事會正式批准，而所有未公佈內幕消息均須嚴格保密直至發出正式公告。披露小組須進一步確保僅向因履行職責而「有需要知道」之僱員提供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除向披露小組匯報外，所有已得悉或獲悉未公佈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向或與本集團內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政策亦載有必要時向特定類別之人士預先披露內幕消息的標準。在此情況下，披露小組應進行監控，一旦消息洩露則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已得悉未公佈內幕消息時禁止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證券買賣受第34頁「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的證券守則規限。

本公司已制定(i)推行及支持反貪腐法律法規的制度及措施；及(ii)僱員及第三方的舉報政策，以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中的潛在不當行為以保密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得酬金合共為港幣3,450,000元，其中港幣2,807,000元為年內核數費用及港幣643,000元為年內中期審閱及其他非重大非審核服務費用。審核委員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上述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並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其有效性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當平衡能力及技能水平、經驗及洞察力以協助執行本公司策略。

董事會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擬定的服務年期，制定了候選人篩選的可計量目標。該等因素已納入目前的董事會組成。於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策略、業務營運及需求考慮眾多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在適當時審查該政策，並就董事會而言可能須作出的任何修訂提出建議。董事會亦將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努力維持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並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利用機會平衡成員比例。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對加強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強化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其亦採用僱員多元化政策，為有效融入並支持僱員多元化以及為全體僱員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提供框架。於2025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5:1(83.3%為男性，16.7%為女性)，而僱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483:171(73.9%為男性，26.1%為女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督其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於每一曆年就每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有關股東權利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所限制。

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 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請求書必須述明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並包括可能在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決議案內文，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 如董事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在本公司收到該請求書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三(3)個月召開大會。
4. 由股東按此要求召開之大會，其召開方式必須盡可能與董事要求召開之大會相同，而股東為此所引起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
5.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大會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於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延會除外)；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則大會可以發出比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investors@ch.limited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公司秘書部門或負責投資者關係之部門會(於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至於有關持股量及相關事宜之查詢，股東應致電或親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1. 除有權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外，在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五(5%)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傳閱可能會在大會上正式動議並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以及隨決議案傳閱有關決議案主題之不多於一千(1,000)字陳述。每名股東僅可就有關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
2. 股東亦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有關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將處理之其他事務之不多於一千(1,000)字陳述，惟每次僅可要求傳閱一項陳述。倘在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佔至少百分之二點五(2.5%)之股東，或擁有該項權利之最少五十(50)名股東要求本公司傳閱陳述，則本公司須按此行事。
3. 請求書(註明須發出有關通知之該決議案)必須簽署及須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或倘為較後時間，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之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本公司須承擔向全體股東傳閱有關決議案之費用。
4. 除退任董事及該等獲董事提名參選之人士外，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發出有關該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將由該名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遞交之期限為不得早於為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翌日，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首項通知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而第二項通知列明獲提名人士之參選意願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必須由獲提名參選之人士簽署。

附註：為讓股東具備充足時間考慮選舉獲提名人士為董事，而不延後大會，提出建議之股東務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及最理想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十四(14)個營業日將所需通知及資料提交或促使提交予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旨在於日後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同時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並開拓投資機會。現時本公司維持按季每年支付四次股息。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作出。以下為釐定宣派或建議股息之因素：

- (a) 《公司條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
- (c) 本集團之資本、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 (e) 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需求以及業務狀況及策略
- (f) 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之前景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g) 對股息派付所施加之任何合約限制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或適宜之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

股東通訊政策

一般政策

1. 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2.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訊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供公司通訊、刊發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刊發文件，並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訊息。

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通訊渠道

1.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股權及如名稱或地址變更、股票或股息單遺失等事宜相關問題。
2. 一般查詢可向本公司秘書部或投資者關係部(如適用)提出。
3. 投資者關係專區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ch.limited 上查閱。
4. 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
5. 董事會成員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其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政策，經考慮已設立多個通訊渠道且並無收到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負面反饋，董事會認為政策屬有效。

股東參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日期在任之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均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維持良好之管治。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管治常規以確保能配合最新發展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年報。本報告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報期」或「2025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最新資料，並已依照《主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而編製。

報告範圍

本集團考慮其主要收益來源以確定報告範圍。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主要經營駕駛學校(「駕駛學校集團」)及財務管理，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本報告之範圍較上一份報告概無重大變動。

管治架構

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是實現持續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政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著重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決策提供指引，涵蓋四個重點範疇：工作場所、營運常規、社區及環境。

董事會負責以下各項的領導及責任：

- 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評估。
- 了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營運模式的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
- 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 執行重要性評估及報告程序，以確保有效執行。
- 推行從上而下文化，以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經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我們整體策略(包括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在高級行政人員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i)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政策、宗旨、目標及指標以及優先次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達至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的表現；及(iii)檢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高級行政人員則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常規及表現，以確保監管合規。在履行職責時，高級行政人員協助董事會與各持份者保持透明及有效的溝通，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以及監察及應對日益增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包括氣候相關)問題。彼等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管治架構(續)

於2025年，本集團展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優先排序評估。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趨勢，我們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納入行動當中，以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策略的意見及期望。

為響應政府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行動計劃，本集團已加大力度加快低碳轉型。這包括成立專責團隊識別氣候影響及解決方案，專注於減少環境中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此外，我們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的新目標，作為我們營運減碳的路線圖。配合我們在節能、節水及減廢方面的承諾，表明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大力支持。

年內，董事會已授權高級行政人員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及分析其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的進展。透過高級行政人員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已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執行進展令人滿意，並預期繼續穩中求進。

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採納重要性原則，乃基於2025年進行的重要性評估而釐定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而建構。評估結果已由高級管理層妥為考慮並經董事會確認。請參閱「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章節。

量化：本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主要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乃於適當情況下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與上一份報告所用者一致。倘範圍或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出現可能影響有意義比較的變動，將隨附說明附註。

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並盡力確保本報告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參與編製本報告。為此，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並將其匯報予董事會。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已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優先排序，以更好地進行策略規劃及資源分配。下表中屬於「高度重要」類別的議題已識別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其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本集團深明持份者的期望，致力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概要。

中度重要	重要	高度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供應鏈管理 合理營銷推廣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及控制 能源效率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僱傭慣例 員工發展與培訓 保障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勞工準則 客戶滿意度 產品及服務質量 合規管理與誠信建設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一直致力與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持份者參與是管理層識別及管理對持份者最重要及與本集團業務最相關事宜的策略的重要部分。為加強了解持份者的期望，以及識別重要議題及評估我們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成效，我們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合規運營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價格 產品／服務質量 客戶隱私保護 商業誠信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媒體 個人聯繫 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員工考核 文化及體育活動 內聯網及電郵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招標 商業道德及聲譽 長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電郵及電話 審閱及評估 定期會議
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體系 合規運營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政策執行 支付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顧問 實地考察 財務報告 網站 法律顧問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

聯絡及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提供意見。如閣下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以郵寄或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地址或電郵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

電郵：investors@ch.limited

A. 環境

本集團知悉與其業務有關的環境影響，並盡力減少其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量。為減少營運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持份者的環保意識，而其於這方面的努力可見於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提倡的可持續慣例。本集團已制定具體指引，涵蓋以下四個重要範疇，即(1)排放物、(2)資源使用、(3)環境及天然資源；及(4)氣候變化。

於2025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空氣、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來源主要來自駕駛學校集團訓練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針對上述來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路線重複，並優化燃油消耗。
- 在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
-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最佳的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
- 利用電話／視像會議在線演講或開會，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出差。
- 鼓勵員工出外辦工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在發展項目中採用超低硫柴油。

排放物類型及排放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2024年	2025年
關鍵績效指標 – A1.1	單位		
氮氧化物(NOx)	公斤	4,401	4,382
硫氧化物(SOx)	公斤	17	16
顆粒物(PM)	公斤	404	4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車輛消耗汽油及柴油的直接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以及廢紙處理的其他間接排放及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範圍3)。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內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減少3%。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並將緊守該等措施。

鑒於駕駛學校集團佔溫室氣體排放的重大部分，而使用的汽車種類及數量屬主要原因，本集團要求駕駛學校集團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並採取以下行動，以更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 監察車輛的排放表現。
- 遵守本集團的排放控制措施，詳情載於「廢氣排放」一節。

本集團亦在日常營運中提倡綠色實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辦公區域張貼綠色資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推廣最佳的環境管理實踐。
- 實施車隊管理措施，詳情載於「廢氣排放」一節。
- 實施節能節水措施，詳情分別載於層面A2「能源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章節。

於2025年，本集團共排放約3,516.49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密度約為每名僱員5.33噸二氧化碳當量。於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4年下降2%，主要是由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僱員總數變動所致。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如下。

		2024年	2025年
關鍵績效指標 – A1.2	單位 ^{附註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消耗的汽油 車輛消耗的柴油 		2,998.22	2,922.1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購電力 		661.46	564.6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52.99	29.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12.67	3,516.4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5.44	5.33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20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電力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新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內的僱員總數為660名(2024年：682名)。此數據亦將用於計算本報告的其他密度數據。

排放量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 A1.5)

本集團將致力使關鍵績效指標A1.1及A1.2範圍內的排放量較基準年為低，並採取了以下步驟來實現排放量目標：

- 在採購車輛過程中，我們研究多種環保車輛，盡可能減少廢氣排放。
- 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的產品，以縮短送貨距離及減少相關排放。
- 盡量使用電腦收發文件，重複使用信封及減少耗用紙張。
- 加強照明管理，在不需要照明或房間無人使用時關閉照明。
- 緊湊型熒光燈或LED燈取代白熾燈。
- 使用溫控器控制將空調溫度設定在適當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僅佔2025年產生的總廢棄物量相對較低的百分比，但本集團了解有關廢棄物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妥善處理及管理有關廢棄物。具體而言，本集團通過委聘持牌廢棄物收集商，確保駕駛學校集團已合法處理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旨在持續減少因產生有害廢棄物而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規管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置。我們提醒僱員(其中包括)減少打印以節省油墨或碳粉，從而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如上所述，本集團委聘持牌廢棄物收集商，並確保其處理有害廢棄物時完全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

於2025年，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如下。

		2024年	2025年
關鍵績效指標 – A1.3	單位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5.97	6.5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 0.01	< 0.01

減廢目標 – 有害廢棄物(關鍵績效指標 – A1.6)

本集團持續致力使有害廢棄物數量較基準年為低，並採取了以下步驟來實現減廢目標：

- 於設有適當的排污系統的指定地點洗車。
- 使用可生物降解及無毒的清潔劑。
- 妥善收集及處置舊燈具，避免污染，原因是燈具含有金屬、玻璃及微量汞，而汞為有毒物質。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棄物及辦公用紙。以2021年為基準年，本集團已制定目標於未來五年減少3%無害廢棄物密度。本集團將繼續在此方面努力不懈。

本集團在實施廢物管理措施中應用3R原則，即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或循環再用。駕駛學校相關場所已採用以下措施：

- 透過妥善的存貨規劃及管理，避免材料存貨過多。
- 以防止材料變質及損壞的方式儲存及處理材料。
- 鼓勵盡可能重複使用材料。
- 透過非定期檢查監察廢棄物管理的表現。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棄物管理(續)

無害廢棄物(續)

為有效管理及減少辦公室廢棄物，本集團已開始向僱員灌輸環保意識。具體而言，本集團提倡以下做法：

- 通過在辦公室安裝回收設施，鼓勵員工參與一般固體廢物及紙張的回收。
- 推廣使用環保文具，如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及鉛芯筆(如適用)。
- 重複使用餐具、刀具及杯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 在會議上以茶壺及杯具代替瓶裝水提供飲品，以減少塑料廢棄物。
- 制定節約用紙措施，詳情載於層面A2「用紙管理」一節。

於2025年，本集團共產生397.77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0.60噸。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表現，並檢討未來數年的達標進度。

於2025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如下：

		2024年	2025年
關鍵績效指標 – A1.4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86.47	397.7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0.57	0.60

減廢目標 – 無害廢棄物(關鍵績效指標 – A1.6)

本集團持續致力使無害廢棄物數量較基準年為低，並採取了以下步驟來實現減廢目標：

- 移動應用程序取代櫃檯服務，以減少打印記錄和客戶調查表所需的紙張消耗。
- 使用電子郵件和USB存儲工具以減少打印紙張產生的消耗。
- 在工作地點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 駕駛學校移動應用程序內的二維碼取代實體RFID卡，記錄學生出勤率。
- iPad取代紙張，完成學生問卷調查。
- 採用雲端網絡服務器，而非自行購買硬件，從而減少廢物的產生。
- 食堂採用可回收吸管，減少不可降解的廢物。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排放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因此污水排放量被視為耗水量。耗水量及節省用水措施載於層面A2「水資源管理」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於2025年，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為用於駕駛訓練的汽油及柴油以及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本集團致力透過引入多項節能措施，盡量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內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3%。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能源目標，以尋求持續改善表現。

本集團採取節約資源及環保措施，致力優化耗電效益。以下為本集團實施的節能措施：

- 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之電器及辦公設備，例如，無需使用電腦時，切換為「睡眠／待機模式」。
- 在打印設備、信息及通訊技術設備的電源開關附近貼上顯眼的「節能」等提示標語，並由指定員工定期監測情況。
- 定期檢查及清潔辦公設備。
- 安排維修或及時更換損壞或老化辦公設備，以減少因設備故障及部件故障而造成的電力損失。
- 鼓勵使用樓梯而非乘搭電梯上落各樓層。
- 鼓勵員工參與節能活動。

於2025年，本集團共消耗能源12.27百萬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18.59兆瓦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表現，並檢討未來數年的達標進度。

以下為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2024年	2025年
關鍵績效指標 – A2.1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油消耗量• 柴油消耗量		11,297	10,784
間接能源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購電力		1,532	1,486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12,829	12,270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僱員	18.81	18.59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管理(續)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關鍵績效指標—A2.3)

本集團將致力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使企業產出與基準年持平或達至更高水平，並採取以下步驟以達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 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進行文化轉變，配合其他優良做法，以作為本集團整體環境管理的一部分。
- 使用熒光燈，特別是緊湊型熒光燈(CFL)或LED燈，以減少耗電量和溫室氣體排放。
- 考慮在樓宇安裝太陽能板以儲存太陽能。
- 鼓勵駕駛教員及學生在室溫低於22°C時關掉車內空調，調低車窗，保持良好的通風。
- 透過駕駛學校移動應用程式，推出網上迎新講座，減少學生於駕駛學校內參加講座的必要。此節省學生的通行時間，並減少由於使用演講室空調及照明而產生的電力消耗。
- 考試確認函可在駕駛學校移動應用程式上通過電子方式查閱，以進一步減少紙張消耗。
-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以視頻會議取代面對面會議。此節省與會者的通行時間，並減少由於使用會議室空調及照明而產生的電力消耗。
- 線上確認課程延長截止日期及新安排駕駛考試。此節省學生前往駕駛學校獲得確認而產生的通行時間。
- 引入電動汽車用於培訓並定期檢討按照相關政府政策將所有使用化石燃料的訓練車輛有序更換為電動汽車的安排。其中一所駕駛學校已開始試行電動汽車駕駛考試。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明白水資源極為珍貴，因此一直尋求有效的用水方法，並優先考慮節約用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未來五年內將耗水密度降低3%。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審慎計劃及密切監察，減少不必要用水。

本集團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行為的改變。為此，辦公室及駕駛學校已採取以下節水措施：

- 於水龍頭附近張貼顯眼的「節約用水」及「保護自然環境」等提示標語。
- 於辦公／經營時間後關閉有關區域的主要供水。
- 通知負責人員維修漏水的水龍頭或水管，避免浪費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水資源管理(續)

- 使用雙沖水式馬桶。
- 盡量安裝配備紅外線感應器的水龍頭及小便器。
- 促使員工定期檢查供水系統，確保不會出現漏水情況。

於2025年，本集團共耗水6,711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10.17立方米。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監察其表現，並加強節水措施。

以下為本集團的耗水量概要。

		2024年	2025年
關鍵績效指標 – A2.2	單位		
年度耗水量	立方米	16,223	6,711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23.79	10.17

用水效益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 A2.4)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2025年在尋求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本集團繼續確保業務運作有效用水，並持續減少耗水量，以使企業產出與基準年持平或達至更高水平。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步驟以達至用水效益目標：

- 各駕駛學校均安裝自動切斷水龍頭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
- 定期檢查及維修水管及沖廁系統，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
- 駕駛學校集團已參與由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舉辦的「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2.0版)」，確保供水系統完全符合食水水質標準。

用紙管理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材料之一為辦公室用紙。為盡量減少用紙，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的理念，推廣辦公自動化的應用。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已採取以下措施：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如透過內聯網、互聯網或電郵)溝通及分享資料，以減少用紙。
- 雙面用紙，信封回收重用。
- 在影印機及傳真機附近提供回收箱。
- 將廢紙分類為單面及已使用紙張。

包裝材料使用(關鍵績效指標 – A2.5)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關鍵績效指標—A3.1)

儘管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意識到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為盡量減少該等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必要措施。本集團將持續促進提高客戶、僱員、承包商、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環保意識，作為其減廢措施的一部分。

綠色工作場所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提供綠色的工作場所，以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明白改變僱員習慣及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需要不懈的努力。為此，有關環保提示及節能提示的海報已張貼於辦公場所內。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輕·型」上班日，提倡以輕便透氣的裝束上班，減少空調耗用，實現節能及減少工作場所的碳排放。

本集團定時檢查公共空間及辦公空間的狀況，識別出安全隱患並即時處理，從而維持潔淨及衛生的辦公環境。

B. 社會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除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會安排團隊活動及社交活動，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調整薪酬，亦會確保工資與表現平衡及與股東利益相符。本集團亦明白與持份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

B1. 僱傭

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僱員福祉，旨在提升滿意度、忠誠度及工作熱忱。本集團採用人力資源實務指南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其中包括)僱員的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責任和福利。僱員薪酬水平每年按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檢討及調整。此外，我們提供多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津貼及有薪假期；我們亦為僱員安排社交康樂活動，兼顧工作與生活之同時，亦能培養僱員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及個人取向。我們相信，不應有任何員工因年齡、種族、民族或國籍、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不利待遇。在我們之工作場所，所有僱員均獲提供平等之僱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

於2025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以下為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總員工統計資料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 B1.1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及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及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僱員總數	682	100%	66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09	74.6%	488	73.9%
女性	173	25.4%	172	26.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565	82.8%	567	85.9%
兼職	117	17.2%	93	14.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0	7.3%	43	6.5%
30至50歲	358	52.5%	365	55.3%
50歲以上	274	40.2%	252	38.2%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	18	2.6%	19	2.9%
監督級別	69	10.1%	64	9.7%
一般僱員	595	87.3%	577	87.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80	99.7%	658	99.7%
海外	2	0.3%	2	0.3%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深知吸引優秀人才的重要性。我們透過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聘用決定乃基於候選人資歷、性格及職業目標方面的合適性，而不論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及性取向。

本集團透過公開及公平的評估系統為所有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僱員表現於每年年底或通過試用期後進行評估。評估作為考慮及釐定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招聘及晉升，以激勵僱員及提高留任率。

所有僱傭合約的終止均受內部程序規管，以確保所有解僱均經過適當考慮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禁所有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招聘、晉升及解僱(續)

於2025年，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約為16.06%。以下為2025年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概要。

	2024年	2025年
關鍵績效指標 – B1.2	流失率(%)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66	15.37
女性	22.54	18.02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46.00	30.23
30至50歲	15.08	12.05
50歲以上	20.80	19.0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9.71	16.11
海外	0	0

附註：僱員流失率按2025年特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薪酬及福利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培訓補貼及有薪假期等福利。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外，員工薪酬水平亦參考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及個人取向。本集團支援及包容的文化讓人連結及受惠於協同效益。我們認為，不應有任何員工因年齡、種族、民族或國籍、性別、宗教、婚姻狀況、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到較不利的待遇。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的培訓、職業發展及就業機會。如被發現涉及非法歧視或騷擾，所涉人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及／或解僱。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關心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提供不遜於當地僱傭條例規定的標準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此外，本集團會為員工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以使員工更好地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培養員工之間的凝聚力及團隊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明白創造促進僱員健康及福祉的工作場所是釋放人才庫潛力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健康與安全規則及規例，僱員須一直嚴格遵守安全規則及法規，避免事故發生及潛在安全隱患。

於2025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關鍵績效指標—B2.3)

本集團特別注重職業健康與安全，會更新預防職業病的策略以管理工作場所的隱患。為向所有員工提供一個乾淨、整潔及安全工作環境，駕駛學校於2025年採取了以下措施：

- 所有僱員均獲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
- 增加訓練車輛及工作場所的清潔及消毒頻率，並提供適當的清潔解決方案。
- 每次上課後，駕駛教練均獲提供消毒濕紙巾以清潔訓練車輛。
- 在學校場所內提供洗手液供員工、學生及訪客使用，保持個人衛生。
- 駕駛教練獲提供瑜伽課程，以緩解壓力及身體不適。

安全的工作環境會提高僱員的幸福感。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為此，行政部識別潛在及實際的工作場所隱患及風險，並通過定期檢查監測及檢討所有安全系統。僱員有責任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隱患，並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工作場所事故或受傷的不當行為。此外，僱員應立即向部門主管及行政人員報告已經或可能導致受傷或損失的任何事件。

除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以維持清潔的工作環境。僱員須保持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的潔淨，注意個人衛生並監察自身健康狀況，以防止傳染病傳播。

因工作事故身亡及工傷(關鍵績效指標—B2.1至B2.2)

於2025年，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均在安全可靠的條件下運作及維持。本年度因工傷損失的總工作日數為552工作天，本集團並無登記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且於2023年至2025年的過去三年並無錄得工作相關死亡個案。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培訓對員工發展及自身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營造一個能促進員工成長且能激發創意的環境，致力追求卓越，此乃透過持續發展培訓策略得以實現，專注於創造僱員價值及讓其充分發展潛能及技能以更好服務本集團的需要。

培訓及職業發展

我們已制定培訓政策及程序，以規範本集團所有單位的員工培訓管理。駕駛學校集團亦已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培訓管理制度，令目前培訓策略的培訓活動效果劃一，並確保計劃順利執行並妥為記錄，以及有可用數據用於定期檢討培訓的有效性。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制化培訓，以幫助僱員掌握知識及技能，促進彼等有效及高效工作。培訓包括結構化培訓項目、研討會、工作坊、網上學習課程、定期分享會、同儕學習及／或在職輔導。此外，為幫助僱員提升專業能力，本集團亦提供培訓津貼。

本集團相信，透過結合個人化培訓及提供培訓津貼，維持有能力的工作團隊，可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實現企業目標。

於2025年，本集團約61.67%^{附註1}的僱員參與了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24.09小時^{附註2}。以下為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 B3.1 至 B3.2	2024年			2025年		
	受訓 僱員人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附註3	每名僱員的 平均培訓 時數 附註4	受訓僱員 人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附註3	每名僱員的 平均培訓 時數 附註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8	54.62%	27.50	272	55.74%	28.51
女性	137	79.19%	11.24	135	78.49%	10.9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	16	88.89%	10.96	16	84.21%	9.88
監督級別	62	89.86%	7.67	56	87.50%	7.14
一般僱員	337	56.64%	25.57	335	58.06%	26.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培訓及職業發展(續)

附註：

1. 培訓參與百分比按2025年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2.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按2025年培訓總時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計算。
3.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2025年參加培訓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4.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乃按2025年特定類別僱員的培訓總時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嚴格禁止任何不道德的僱傭行為，包括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招聘。在招聘過程中會特別收集個人資料及其他證書，以確保不會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關鍵績效指標—B4.1)

申請人須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料作為申請的證明，並在申請表格中作出聲明，表示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中的任何失實陳述將導致被撤銷申請資格及隨後受僱於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會收集並仔細檢查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隨後會審閱獲聘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或證書，以確保符合勞動法。此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培訓及內部審核，確保概無僱員低於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亦無僱用強制勞工。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我們將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並根據法律及時向政府機關報告。本集團會立即終止對犯錯僱員的僱傭合約及對其作出適當懲罰。本集團避免委聘已知在營運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行政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

消除童工及強迫勞工所採取的步驟(關鍵績效指標—B4.2)

本集團設立了申訴政策，允許員工通過適當渠道提出意見及申訴。倘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調查違規原因及事件嚴重程度，並盡快做出相應修改。

於2025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亦無收到相關事宜的任何報告。該等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管理對其業務的重要性，並高度重視管理其供應鏈中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所有供應商根據嚴格及標準化的採購系統仔細評估，並定期進行公正的監控及評估。

採購慣例(關鍵績效指標 – B5.1 至 B5.2)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程序以甄選及監察承包商及供應商。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本集團不僅審閱其基本資料，亦審閱多項其他因素，其中包括交付時間表、定價、擁有必要牌照、認證及遵守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的供應商群主要為汽車及零件、印刷材料及辦公設備的供應商。以下為按地區劃分的委聘的供應商數目概要。

	2024年	2025年
本地供應商	185	200
海外供應商	13	13

於物資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層面，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監控體系，以確保其服務或產品質量。根據供應商篩選及審查制度，除商業考量因素外，本集團亦將審查新供應商的資格，並定期評估現有主要供應商的表現。供應商須遵守所有法律、國際慣例、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團的所有準則。本集團主要根據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價格、聲譽、專業資格、道德、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來選擇服務提供商。為確保供應商的表現持續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會不時評估供應商的過往表現，以確定是否應維持與各供應商的關係。

駕駛學校集團已連續二十多年獲授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能夠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

於2025年，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供應商聘用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關鍵績效指標 – B5.3)

儘管供應鏈管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重要性一般，但本集團仍致力在供應鏈中維護其價值觀，以保護其道德及合法原則。除規定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以及當地法規外，本集團亦知悉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環境及安全表現。在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招標過程中，本集團會對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背景調查，以供參考。

本集團致力與對可持續發展有承擔並推動環境政策的供應商合作。為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要求的規格。所有採購的產品將於收貨時妥為驗收，確保其符合該等要求、相關法規、標準及質量。除質量及法律合規外，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採納公平的勞工常規，並展示彼等對道德的承擔。

本集團已不時評估供應商的過往表現，以確定是否應維持與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已監測市場環境並確定替代供應商。

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 B5.4)

在考慮上述審查範圍時，倘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將優先考慮具備同等條件的本地供應商，以減少因海外採購及運輸造成的額外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亦將環保納入供應商管理機制的範圍，要求供應商確保產品的原材料不含對環境有害的違禁物質，致力攜手實現環境友好和節能減排的共同目標。

本集團已實施甄選制度以於報價／招標過程中識別供應商的產品／服務是否符合環保相關要求。貨物於投入使用前將接受檢驗以確認其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導致之產品收回(關鍵績效指標—B6.1)

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實體產品銷售。經營駕駛學校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駕駛學生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監控程序積極監察其服務質量，並持續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相互理解，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致力盡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並不斷提高其服務質量。為避免及減少其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錄入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政策，以確保就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制定適當措施及清晰程序，並由相關人員執行。

於2025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客戶服務(關鍵績效指標—B6.2)

本集團致力透過客戶反饋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嚴肅對待並及時處理每一個客戶投訴。有關問題由指定員工通過討論解決。未解決及嚴重的問題會轉交營運團隊，並向管理層匯報。

於2025年，概無客戶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或投訴，且糾正工作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知識產權(關鍵績效指標—B6.3)

儘管知識產權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不被視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本集團已就其資訊系統管理制定相關政策。資訊科技部進一步負責就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資料取得適當牌照。在互聯網上複製或下載資料、軟件及圖像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市場上的侵權行動，並避免任何侵權行為，如假冒商標。

為保障駕駛學校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有公司標誌及駕駛課程產品名稱均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知識產權署註冊為註冊商標。該等註冊商標已用於電視廣告、培訓視頻、公司網站、社交媒體網站、學生手冊、教材及宣傳傳單等。駕駛學校集團亦擁有所有該等視頻、圖案、聲音、文本及設計的版權。嚴禁於教室及訓練場地內拍攝或拍照，以確保培訓資料不被竊取或洩露。

同時，駕駛學校集團始終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市場部被要求確保廣告材料不受版權侵犯。此外，僅可使用獲許可的計算機軟件，且禁止員工將任何非法或盜版軟件下載至計算機設備。

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品質保證(關鍵績效指標—B6.4)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具有全面檢查和評估程序。自1998年起，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已獲採納用於向駕駛學生提供的駕駛培訓服務，並已就ISO 9001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所有培訓程序及做法完全符合ISO 9001的要求。

駕駛學校集團致力提供最優質的駕駛培訓及教育，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期望。為實現全面質量管理的使命，提出致力於實施及持續改進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其範圍包括應用過程、課程設計、課程講說、服務標準及設施、資訊系統服務及員工培訓。

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未能符合所需標準。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關鍵績效指標—B6.5)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機密資料，包括本集團機密資料及客戶私隱。本集團針對保護客戶私隱提出嚴格管理要求。只有指定的員工才能存取客戶的個人數據及資料。

本集團向其僱員(尤其是前線員工)提供有關資料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律規定的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如何以合法方式收集、儲存、使用及移除客戶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要求僱員對其僱傭所獲得的任何資料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客戶個人資料及信息、供應商信息及其他專有資料。

本集團檢討與保障資料及私隱有關的預防措施，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5年，本集團概無收到任何有關丟失客戶數據或侵犯客戶隱私的重大投訴，亦無不遵守隱私事項相關法律法規的案件。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駕駛學校集團之銷售協議為銷售團隊制定指引。該等指引嚴格要求員工不得有任何虛假、具誤導性及欺詐性的行為，且為避免在銷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誤解，在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前，客戶會有機會仔細閱讀。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旨在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建立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有關任何商業活動之貪污行為。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適用的行為守則，該守則禁止上述貪污活動。

已審結訴訟案件的數目(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重大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行為。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於2025年，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關鍵績效指標—B7.2)

本集團致力推廣良好的道德標準。於入職期間，每位新入職人員均會收到一份員工手冊，其中包含一套行為準則。行為守則中明確規定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貪污，並訂明所有僱員應遵守的行為準則，並就如何處理業務往來中的不同情況提供指引。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讓僱員及第三方可在保密情況下匿名舉報本集團任何涉嫌欺詐、行為不檢、瀆職或違規行為等嚴重事項。舉報者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舉報。所報告的個案可由內部、外部第三方(如核數師、律師或其他專家)、及/或轉介予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或執法當局進行調查。所有個案均須單獨處理，嚴格保密。經審查及評估所有實情後，審核委員會將採取後續行動。政策及其有效性將每年或視情況而定進行監測及審查。

反貪污培訓(關鍵績效指標—B7.3)

本集團致力維持誠信、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文化，恪守嚴格的反貪污常規。作為一項預防措施，本集團透過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協助彼等遵守最新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定期提醒僱員及董事避免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駕駛學校集團每月為新入職人員(如有)組織反貪污培訓，此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本次培訓通過講座及小組討論的形式，讓所有新入職人員均具備反貪污的知識及意識。培訓內容包括防止賄賂、內部行為準則及防止利益衝突指引。通過網絡培訓及面對面授課方式，以3年為週期分批組織在職員工及董事進行反貪污進修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專注貢獻範疇(關鍵績效指標—B8.1)

我們深明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重要性，因此致力促進社會發展及進步。我們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透過捐款及贊助慈善或教育項目，讓僱員與本集團攜手合作，支援可持續社區的發展。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包括透過捐款或義工活動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以更好地服務及回報社區。

自2020年起，駕駛學校集團提供的三門駕駛證書課程已獲資歷架構第3級認可，並列入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清單。完成課程的學生擁有於公路運輸及相關行業就業的更佳機會。此外，駕駛學校由2023年年底開始為根據政府輸入勞工計劃招聘的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司機提供培訓。此舉有助於紓緩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經營者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

駕駛學校透過贊助及參與下文一節所述的各種體育及籌款活動，倡導道路安全。

貢獻的資源(關鍵績效指標—B8.2)

於2025年，本集團作出合共港幣400,050元的慈善捐款以支持健康、體育及社會福利，其中向團結香港基金捐款港幣200,000元、向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捐款港幣100,000元、向協青社捐款港幣33,050元、向草月教師會香港分會捐款港幣20,000元、向《AM730》20週年賀報捐款港幣10,000元、向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捐款港幣10,000元、向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捐款港幣6,000元、向香港特殊奧運會捐款港幣5,000元、向健康快車香港基金捐款港幣5,000元、向香港公益金捐款港幣5,000元、向元朗區體育會捐款港幣3,000元及向香港前高級公務員協會有限公司捐款港幣3,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大慈善工作的力度，以滿足不同社區團體的特定需求，並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氣候變化

氣候信息披露的分階段方法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規定，本集團已對匯報期內的氣候相關披露採用分階段實施方法。我們在下文詳細闡述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內容，而對於若干量化指標，我們已應用特定的實施寬免，以確保最終披露的資料準確且具有實質意義。

應用寬免

本集團已按交易所許可的方式應用下列寬免：

- **財務影響寬免**：我們提供對氣候影響的定性評估，惟目前暫無相關的量化財務數據。
- **能力寬免**：我們通過定性情景分析而非複雜的財務模型來評估氣候韌性，這與我們當前的資源配置更為匹配。
- **合理資料寬免**：部分價值鏈數據(例如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若干類別)於本年度未予披露，原因是無法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相關資料。

分階段披露的考量原因

本集團現時的報告系統主要關注營運表現。目前，我們的內部會計及數據收集框架尚未能夠精確地分離出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支出以供外部審計。此外，我們目前的工作重心是確保範圍1及範圍2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其次再考慮將報告邊界擴展至更為複雜的範圍3數據或量化財務預測。

未來路徑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我們實現更精確披露的路徑包括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短期)**：我們將持續監察行業特定碳盤查標準的發展動態，並審查內部數據收集流程以識別潛在差距。
- **第二階段(中期)**：我們擬評估將氣候相關資料整合至財務追蹤系統的可行性，並探索與主要供應商在碳足跡方面的協同合作。
- **未來常態化**：我們將定期評估技術能力及資源需求，以確定向量化財務披露過渡的適當時機，確保為持份者提供可靠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續)

管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表現及報告工作，並就此承擔責任，詳情披露於上文第42頁。

管理層負責界定相關人員在氣候相關領域應具備的相應技能與能力。首先，管理層會評估員工在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面的現有知識水平。隨後，如有必要，管理層或會諮詢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了解最佳實踐及監管要求。最後，為管理層及工作小組提供相關領域的內部培訓，同時，在必要之時通過招募新人或擴大現有職權充實戰略重要職能團隊。這一框架確保本集團能夠高效制定並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戰略部署。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於半年度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審議會議中進行討論。會議期間，高級行政人員將匯報最新相關數據，對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進行分析，並開展氣候變化風險研判；必要時，亦會邀請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參會，聽取其專業見解。這一機制確保管理層及董事會能就氣候策略作出知情決策。

會議期間，氣候相關風險(如燃油價格波動)納入戰略規劃考量。管理層審閱溫室氣體排放等數據，並分析其對營運及財務的潛在影響。重大車隊併購或長期合約在此類評估中被特別標註，以識別風險與機遇。在決策過程中，管理層將氣候因素納入考量，評估權衡利弊(例如，由內燃機汽車向混合動力汽車或電動汽車轉型時，初期成本較高但生命週期排放較低)或評估聲譽風險與財務影響之間的平衡。這一機制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各核心業務領域的氣候影響，使其與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保持一致。

會議期間，管理層檢討各項氣候相關目標(如溫室氣體減排)。管理層審查車隊燃油使用量、車隊排放量等數據，分析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載於下文「指標與目標」一節。儘管此處未詳述與薪酬政策掛鈎的具體指標，但我們確認，管理層在評估企業整體發展與可持續發展承諾時會考慮相關績效，尤其是與本集團氣候策略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相關的經營效率表現。這一監督機制確保本集團的氣候策略與其核心業務活動協同一致。

管理層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控措施包括敦促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執行已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進度監督措施包括定期對照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審閱車隊排放量等指標數據。管理層確保氣候因素方面的各項工作與本集團整體目標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該職能並非單獨授權予某個職位，而是由管理層集體履行，統籌機遇(如燃油效率)與風險(如氣候變化)。

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通過既定的管控措施與程序加以管理。管理層將部門業務營運數據(如燃油使用量)作為監督進展的關鍵管控機制。

氣候變化(續)

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業務韌性、建設對環境負責的企業，並已完善風險評估程序，分析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從而評估及制定最優緩減措施。2025年，本集團開展氣候情景分析，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該分析涵蓋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並分別對每類風險進行篩選與評估。為更好地識別與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實體及過渡風險，我們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構建的共享社會經濟發展路徑以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發佈的氣候情景等多種氣候情景。藉此，我們得以更清晰地了解在不同氣候變化預測下，本集團氣候策略的韌性及其對於核心業務的潛在影響，從而進一步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實體風險		
氣候情景	低風險情景	高風險情景
	SSP 1-1.9	SSP 5-8.5
情景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範圍內迅速淘汰化石燃料。到2050年左右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可再生能源成為主導能源，電氣化廣泛應用。 開展大規模植樹造林。 快速開發並推廣應用低碳技術，包括儲能、氫能以及碳捕集與封存技術。 全球廣泛合作，實施嚴格有效的氣候政策，消費者行為轉向低碳替代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賴豐富且全球互聯的化石燃料資源。 技術創新活躍，但主要集中在能源開採及使用效率，而非低碳替代方案。 缺乏有效的全球碳定價機制及嚴格的國際氣候協議。 全球收入差距縮小，人力資本投資增加。
預計溫升	2100年溫升不超過2℃。	2100年溫升4.4℃。
過渡風險		
氣候情景	高風險情景	低風險情景
	2050年淨零排放	現行政策
情景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實施嚴格的氣候政策，全球於2050年左右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碳價格自2020年起即達到較高水平(約每噸二氧化碳當量100美元)，並持續快速上升，由此增加碳密集型商品及服務的成本，引發消費與生產模式轉變。 部署二氧化碳去除技術以加速脫碳進程，但其規模受到可持續發展局限的制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政策維持不變，不增設任何新的減排承諾或措施。 技術變革緩慢，化石燃料在能源體系中仍佔據主導地位，可再生能源雖有增長，但不足以引領現有體系變革。 碳定價水平低，未能有效推動深度脫碳進程。
預計溫升	2100年全球變暖幅度控制在1.5℃以內(50%可能性)。	2080年溫升超過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我們根據氣候情景，評估氣候風險對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潛在影響、風險影響程度以及本集團的緩減措施。本集團面臨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載列如下：

實體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水平		時段	緩減策略
		SSP1-1.9	SSP5-8.5		
颱風可能引致大範圍水浸、財產及基礎設施(陸路運輸及電力供應)損壞、服務中斷(運輸及貨運)，可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中斷導致收入減少。 颱風防範準備工作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損壞資產及增加維修成本。 	低	中	長期	本集團將優先制定應急預案，加固場所及設備以防範風暴損害，且可能通過分散營運地點或營運方式多元化(如強化線上業務)確保韌性、保障財務穩定。
極端降雨或強冰雹天氣可能導致嚴重破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中斷導致收入減少。 損壞資產及增加維修成本。 	低	低	長期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預案及相應措施，以減少資產損壞並保障員工安全。
長時間持續高溫或極端熱浪可能降低員工的生產力，並因安裝冷凍基礎設施而導致能源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生產力下降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冷凍工序增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低	低	長期	本集團已考慮制定長期適應策略，例如投資節能冷卻系統、探索靈活的工作時間，且可能根據極端高溫天氣情況調整培訓安排或內容，藉以保證氣溫升高環境下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
過渡風險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風險水平		時段	緩減策略
		2050年淨零排放	現行政策		
國際碳定價引發燃油成本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上升。 	中	低	中短期	在合適且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實施車隊升級及處置計劃，以緩解燃油成本潛在上漲帶來的影響。

附註：時段乃根據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期間界定。短期介乎1至3年，中期介乎3至5年，而長期介乎5至10年。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轉型機遇			
特定機遇	詳細描述	時段	潛在裨益
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	降低長期營運成本(包括保養及燃油成本)，同時把握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性價比不斷提升且日益普及的機遇。	中短期	提升成本效益，降低長期營運成本。

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本集團主要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旨在幫助學員考取各類車型的駕駛執照。我們的價值鏈涵蓋以下環節：教學資源籌備(訓練車輛及課程)、運營活動(教學服務及課程安排)、教學成果交付(學員取得駕駛執照)以及營銷與銷售(學員招募及後續支持)。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主要集中於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特定環節。實體風險(如水浸、氣旋及極端高溫)主要集中於我們的訓練設施及車隊資產。鑒於我們對燃油成本的依賴以及監管層面對於低排放汽車的推動，過渡風險(包括政策變動及能源價格上漲)主要集中於車隊資產。相反，向可持續運輸轉型所帶來的機遇，則主要集中於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環節，通過向混合動力汽車或電動汽車轉型，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當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直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策略及營運當中。目前我們的車隊正逐步向混合動力汽車或電動汽車轉型，未來數年內分階段配置資源。這一舉措以降低實體及過渡氣候風險為目標，並無對本集團於匯報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的當期財務影響。迄今為止所作的投資已按實際發生計入費用，或作為我們常規資產更替週期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未嚴重偏離正常營運開支。此外，本集團經評估認為，在下一個年度匯報期內，因氣候相關事項而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風險並不顯著。

預期財務影響

未來，本集團預計氣候相關因素將在以下時段對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中短期(1至5年)：本集團預計，與能源成本相關的營運開支以及為遵守不斷演變的碳排放監管規定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將適度增加。相關影響預期可通過提升效率緩解，目前並不構成重大的預期財務影響。

中長期(3至10年)：本集團預計，隨著不斷投資混合動力汽車或電動汽車以替換現有內燃機汽車，財務狀況將有所變化。儘管由於過渡的長期性，現階段尚無法單獨衡量準確的量化影響，但本集團預計相關投資將導致其資產結構出現變動(低排放汽車比例提高)，且長期來看，可降低燃油及保養成本，進而對財務表現帶來積極影響。此類預期變化源於對業務模式的調整，而調整業務模式則為順應向可持續運輸過渡的趨勢，以期增強未來韌性、優化價值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考量納入日常營運及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用於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已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相融合，並由管理層負責識別及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輸入數據與參數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使用特定的輸入數據與參數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與駕駛培訓業務相關的風險。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 訓練車輛的燃油消耗記錄
- 車隊維護記錄
- 燃油採購收據
- 有關電動汽車強制令及碳政策的最新監管規定

相關數據來源全面覆蓋本集團的車隊營運及訓練設施。

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

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綜合考量定性因素(如監管趨勢及營運風險敞口)與定量閾值(如燃油成本波動及資產更替週期)。基於此項評估，就匯報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規模而言，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被評為不重大。

情景分析的應用

誠如上文「策略」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匯報期內開展氣候情景分析，採用IPCC構建的情景(SSP1-1.9、SSP5-8.5)，更深入了解潛在物理及過渡風險。該情景分析的成果為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提供依據，並已納入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流程。

風險排序

根據評估得出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企業風險一併排序。相較於其他風險類別(如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因其評估得出的潛在影響不重大，目前被視為優先級較低；但本集團仍會持續對其進行監察。

風險監察

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輸入數據來源，以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監察。管理層定期檢討車隊效率指標、監管動態及營運事故報告，以識別風險敞口的任何變化。

相較於上一匯報期的變化

本匯報期為本集團首次正式開展氣候情景分析，並擴展風險管理流程，引入上文所述的特定輸入數據與參數。與上一匯報期相比，風險管理流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氣候相關機遇識別流程

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及市場監察活動協同一致。管理層密切追蹤市場趨勢，包括消費者對低碳出行方式偏好的轉變以及車隊電氣化的政策激勵。機遇的評估基於其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營運效率及長期韌性的潛力。與風險識別相仿，情景分析的成果亦為機遇的識別提供依據，特別是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機遇。

與整體風險管理的融合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流程已整合至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氣候相關考量亦已納入業務決策與審批流程(涵蓋車隊升級投資規劃及設施管理等事項)。相關整合確保本集團在發展及戰略規劃中給予氣候相關因素與其他企業風險與機遇同等的考量。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已在五個關鍵領域設立清晰且可量化的定量目標：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消耗及水資源使用。我們定期監察並披露與氣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匯報進展，以確保透明度及可比性。此外，我們運用科學數據評估各項氣候舉措的成效，為未來戰略調整提供堅實基礎，並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依賴與供應商及上下游價值鏈合作夥伴的協作，範圍3排放預期將佔本集團碳足跡的相當比重。基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的範圍3排放預計將涵蓋上游及下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1)、上下游運輸及配送(類別4及類別9)、營運中產生的廢物(類別5)以及差旅(類別6)。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數據可用性，力求進一步計算及披露其範圍3排放。待計算方法最終確定且數據收集完成後，相關資料將於未來報告中予以披露。

除前述章節所列的環境目標外，本集團亦已設立氣候相關轉型目標，進一步明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該目標著眼於推動業務營運與低碳經濟轉型相契合，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緩釋氣候相關風險：

定量目標：於2035年之前33%的內燃機汽車轉型為混合動力汽車或電動汽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能源消耗密度，從而緩減氣候變化影響；相應地，此目標將以追蹤車隊電氣化率的內部關鍵績效指標為衡量標準。

薪酬

我們並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當前的薪酬架構不包含基於環境績效指標(如減排目標(例如到2035年至2040年期間實現車隊電氣化)或碳定價)且直接調整員工薪酬的激勵措施或調整機制。此類因素僅作為整體營運策略的一部分予以考量，並未納入薪酬政策。

內部碳價格

本集團目前並未於營運或投資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價格。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當前的排放規模，本集團認為現階段採用內部碳價格並非推動減排的重大或必要工具。隨著監管框架演變及本集團氣候策略發展，於未來期間我們將持續評估內部碳定價的適用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第119及12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業務回顧

此業務回顧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28(2)(d)段作出。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業務回顧及其未來展望已詳載於第2至17頁之「主席報告書」、「營業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非財務績效指標詳情載於第6及7頁之「營業回顧」，而主要財務指標和本公司業務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第8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標準、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載於第8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42至7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21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73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明白與持份者維持牢固穩健關係對於實現長期成功相當重要。為此，高級管理人員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換意見。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載於第84及85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第13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b)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2024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12月24日支付。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24年：每股港幣0.24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42元(2024年：每股港幣0.42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56.5百萬元(2024年：港幣156.5百萬元)。

業績及溢利分配(續)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2026年5月21日寄予於2026年5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獲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登記截止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截止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因此，股東應確保在2026年4月30日(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捐贈金額為港幣400,050元(2024年：港幣262,800元)。詳情載於第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8. 社區投資」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118及11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13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a)內。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6,020,991,000元(2024年：港幣6,407,549,000元)。在匯報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24年：每股港幣0.24元)，派息總額為港幣89,445,000元(2024年：港幣89,445,000元)(附註22(b))。於匯報期結束時，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8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第13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2(a)內。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4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所佔營業額不足本集團營業額之30%。

於本年度，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者)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松橋(主席)

楊顯中，SBS·OBE·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梁宇銘

黃龍德，BBS·JP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2條規定，楊顯中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名單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股東查閱。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重大承擔

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中袁永誠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H股已自2025年11月20日下午4時正起從交易所退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次向股東提供董事資料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其董事通知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有任何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1.5條，彼等之重大承擔有任何更改。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可令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好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2,912,585	272,912,585 ¹	73.23%
黃志強	實益擁有人	306,019	306,019	0.08%
吳國富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708 7,766	17,474	0.01%

(b) 於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1,231,906	2,871,231,906 ²	73.96%

(c) 於 Instan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聯法團)的權益－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 ³	50%

附註：

- Rose Dynamics Limited(「Rose Dynamics」)擁有本公司272,912,585股股份，張松橋先生(「張先生」)因間接控制該公司，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Rose Dynamics為Windsor Dynasty Limited(「Windsor Dynasty」)(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擁有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2,871,231,906股股份，張先生因間接控制該公司，故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Fame Seeker為Windsor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ctory Trend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Trend」)擁有Instan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股股份(相當於50%的權益)，張先生因直接控制Victory Trend，故被視作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獲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訂立或年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2015年計劃」)已於2025年5月21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9日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的概要載於下文。2025年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1) 目的 : 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的方式，以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從而有利於集團的長期發展
- (2) 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用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因獲授該計劃下的購股權而作為誘因與上述任何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37,268,820股普通股(10%)
(佔於2026年3月20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權益之上限 : 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於授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 (5) 期權之可行使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期權之可行使期限，該期限之屆滿時間不得遲於期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 (6) 行使期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歸屬期) :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不得少於12個月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支付之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 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或若本公司如此要求，則於7日內支付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僅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期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期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9) 有效期 : 直至2035年5月18日止

股票掛鈎協議(續)

股份計劃(續)

於年初(2025年1月1日)及截至最後有效日期(2025年5月20日)，根據2015年計劃下可供授出之期權數目為37,268,820份，且(除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外)並無可供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期權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2025年5月19日)及年末(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計劃下可供授出之期權數目為37,268,820份，且並無可供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期權。由於年內2015年計劃及2025年計劃下均無期權失效，亦無任何期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故年內根據兩項計劃授出之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年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及「股份期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百分率
Windsor Dynast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2,912,585	73.23%
Rose Dynamics	實益擁有人	272,912,585	73.23%

附註： 每批272,912,585股股份是指Rose Dynamics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Windsor Dynasty因直接控制Rose Dynamics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及已於第75頁披露的張先生的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退休金計劃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2025年，計劃福利之資金來源為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分別供款5%及7.5%所提供。該等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續)

(I) 退休金計劃(續)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表中扣除之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0.3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7.5%計算。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計劃下之現有供款額，而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之供款。

(II) 強積金計劃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5%並以每月港幣3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10.3百萬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制定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薪酬將通過考慮例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通脹及市場以及經濟狀況等因素而釐定。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和所承擔責任亦會被考慮以促使僱員個人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本公司僱員薪酬架構由固定及可變部分組成，包括股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長期激勵。董事薪酬政策載於第21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第115及11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至1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於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彌償董事

以本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實施，並全年有效。

外聘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任期將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2026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44頁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估值－非上市基金投資	
請參閱第 122 至 123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第 94 至 95 頁附註 2(f)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為港幣 3,628,000,000 元。該等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p> <p>非上市基金投資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人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p> <p>我們將該等非上市基金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基金投資對於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的重要性，及該等基金投資的公允值變化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重要性，以及因為該等投資的估值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範疇，增加了錯誤或潛在偏見風險。</p>	<p>我們評估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人的獨立確認，以確認貴集團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的存在性及上述各方對該等投資的估值； 向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人取得最新可用估值資料，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財務報告採用的估值進行比較； 在適用的情況下，獲取基金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評估是否有保留意見以及編製基準是否合適；及 將最近期可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基金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對投資估值的最初估值進行比較，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估值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公佈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沛雅(執業證書編號：P0528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3(a)	772,418	795,069
其他收入來源	3(a)	49,790	45,486
其他利息收入	3(a)	107,384	135,996
總收入		929,592	976,551
其他收益淨額	4	468,529	249,70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28,023)	(350,913)
銷售及推銷費用		(41,426)	(38,696)
行政及公司費用		(256,263)	(261,9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5(v)	60,000	—
營業溢利		832,409	574,681
財務費用	5(a)	(14,120)	(18,905)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3	—	(2,47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4	16,650	9,861
除稅前溢利	5	834,939	563,163
所得稅	6(a)	(49,745)	(45,69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85,194	517,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18,694	3,442
本年度溢利		803,888	520,908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704,840	431,0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94	3,442
		723,534	434,5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354	86,398
本年度溢利		803,888	520,908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94 元	港幣 1.17 元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89 元	港幣 1.16 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幣 0.05 元	港幣 0.01 元

第92至14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22(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803,888</u>	<u>520,908</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化		5,281	1,727
—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9	(126)
		<u>5,450</u>	<u>1,601</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809,338</u>	<u>522,509</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710,239	432,7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94	3,442
		<u>728,933</u>	<u>436,14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0,405</u>	<u>86,360</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809,338</u>	<u>522,509</u>

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有關稅務影響。

第92至14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5,339		472,194
聯營公司權益	14		156,304		164,485
其他金融資產	15		3,688,192		3,801,850
訂金及預付款項	16		63,894		45,620
遞延稅項資產	21(b)		—		44
			4,283,729		4,484,193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3		—		18,637
存貨			1,287		1,326
其他金融資產	15		1,552,570		1,216,9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6		89,247		99,31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c)		9,000		9,000
應收股息			774		48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a)		2,999,824		2,767,422
			4,652,702		4,113,1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8		132,645		148,342
合約負債	19		329,881		453,516
租賃負債	20		92,982		101,814
應付稅項	21(a)		3,384		8,679
應付股息			640		1,635
			559,532		713,986
流動資產淨值			4,093,170		3,399,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6,899		7,883,3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05,742		196,111
遞延稅項負債	21(b)		3,195		2,967
			108,937		199,078
資產淨值			8,267,962		7,684,303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6,437,748		5,865,3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067,209		7,494,8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753		189,498
權益總額			8,267,962		7,684,303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董事

第92至14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可迴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結存	1,629,461	1,984	22,648	(91)	5,840,803	7,494,805	189,498	7,684,303
2025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723,534	723,534	80,354	803,888
其他全面收益	—	—	5,281	118	—	5,399	51	5,450
全面收益總額	—	—	5,281	118	723,534	728,933	80,405	809,338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2(b)	—	—	—	(89,445)	(89,445)	—	(89,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69,150)	(69,15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2(b)	—	—	—	(67,084)	(67,084)	—	(67,084)
2025年12月31日結存	1,629,461	1,984	27,929	27	6,407,808	8,067,209	200,753	8,267,962

附註	歸屬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可迴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存	1,629,461	1,984	20,921	(3)	5,562,822	7,215,185	197,848	7,413,033
2024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434,510	434,510	86,398	520,908
其他全面收益	—	—	1,727	(88)	—	1,639	(38)	1,601
全面收益總額	—	—	1,727	(88)	434,510	436,149	86,360	522,509
批准上一年度之股息	22(b)	—	—	—	(89,445)	(89,445)	—	(89,445)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息		—	—	—	—	—	(94,710)	(94,71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2(b)	—	—	—	(67,084)	(67,084)	—	(67,084)
2024年12月31日結存	1,629,461	1,984	22,648	(91)	5,840,803	7,494,805	189,498	7,684,303

第92至14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34,939		563,1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94		3,442	
		853,633		566,605	
調整：					
利息收入	3	(107,384)		(135,996)	
聯營公司減值		—		2,4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8,694)		(3,44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6,650)		(9,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1,312)		(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4	(467,554)		(245,821)	
財務費用	5(a)	14,120		18,905	
折舊	5(b)	116,256		114,4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b)	(60,000)		—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5(b)	(49,290)		(45,063)	
營運資金變動：		263,125		261,345	
存貨減少／(增加)		39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6,016)		(31,5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5,697)		14,410	
合約負債減少		(123,635)		(138,18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17,816		105,98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768)		(41,64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3,048		64,3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51,390)		20,74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180)		(16,842)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772,535)		(638,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5		930	
計息工具還款之所得款項	15	60,0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國庫券所得款項		63,06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05,247		238,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分派及 出售所得款項		755,149		554,2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之 股本證券之已收股息		3,351		2,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之已收股息		45,646		42,59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	37,331		—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25,000		5,000	
已收利息		105,189		137,97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8,737)		348,146
融資業務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b)	(14,120)		(18,905)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17(b)	(102,505)		(97,519)	
已付股息	17(b)	(157,524)		(177,986)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派發股息		(69,150)		(94,710)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43,299)		(389,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8,988)		23,37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902		2,498,52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102,914		2,521,902

第92至144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公司旗下一間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及智慧城市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ose Dynamic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indsor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闡釋按公允值入賬之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f))。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成為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交易(該外幣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減值數額。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內列賬。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列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所持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後入賬，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合營公司是一項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但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權益除外。其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逾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如適用)(見附註2(i)(i))，本集團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即實際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分投資淨額。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進行抵銷。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入賬。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於下文載列。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買／賣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惟有關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解釋，見附註23(f)。該等投資視乎分類隨後列賬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r)(v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透過不可改變的選擇將投資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以致公允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轉撥。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r)(iii)及2(r)(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物業以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列賬：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2(h))；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ii))：

- 本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之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h))；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要部分擁有不同可用年限，其將入賬列作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且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 | | |
|----------------|---------------------------------------|
| — 租賃土地 | 剩餘租期 |
|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的權益 | 剩餘租期及該等樓宇估計可用年限
(不超過竣工日期起計五十年)之較短者 |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三至十年 |
| — 汽車 | 三至五年 |
| — 遊艇 | 五至八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剩餘租期 |

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折舊方法、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筆記簿型電腦和辦公家具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作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再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入賬；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倘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按公允值入賬；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倘土地權益以存貨形式持有)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見附註2(f)、2(r)(vi)及2(i)(i))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名義值超出公允值的任何部分作為額外已付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當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匯報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不可迴轉)及非上市基金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乃按：(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倘貸款被提取，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定息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匯報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匯報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 欠債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而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股本證券投資(可迴轉)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值儲備(可迴轉)中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2(f))。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v)及2(r)(v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匯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無法償還或逾期超過90日；
- 欠債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沖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本集團則會沖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通常在資產逾期365日或本集團確定欠債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沖銷之金額時進行沖銷。

其後若收回先前已沖銷之資產，則會於收回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發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商譽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分組為從持續使用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以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為準。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其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在撥回減值虧損導致之賬面值不超過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方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j)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之資產、在生產過程中以供進行有關銷售之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之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在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減少所確認的存貨開支。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r))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賬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應收賬項。倘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入，則該賬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應收賬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i)(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單據金額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過往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應付金額確認負債。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按每項計劃分開計算，並對該金額進行貼現。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責任淨額乃經扣除計劃資產公允值後確定。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之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當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時，已確認資產以可從該計劃獲得的任何未來退款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形式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計劃所導致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以及任何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乃透過將計量匯報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之貼現率應用至當時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任何變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支出於損益賬確認。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已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之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之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本期稅項乃使用匯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本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之任何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不屬業務合併、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之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之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差異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匯報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予以削減；有關削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改善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反映現行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負債特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有關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之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之現值計量，而繼續合約之預期成本淨額按履行該項合約項下責任之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項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攤金額釐定。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出現之責任(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支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須支付索償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於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益之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在相關訓練課程完結後於損益賬確認。
- (ii) 根據營運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分期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來自利息收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公允值變動部分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vi) 其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vii) 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於交易日期確認。
- (viii) 來自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營運之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集團向客戶履約之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基於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匯報期結束時之結算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在外匯儲備權益中累計。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導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應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與該境外經營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應比例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倘本集團僅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應比例應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t)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

- 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地區；
- 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系列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
- 為僅就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經營業務於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作比較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列，猶如該經營業務從比較年度開始已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 (i)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一組該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直系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及地區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而區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分部有相若之經濟特徵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營運分部不屬於個別重大經營並分別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能會被合併。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i) 收入分類

按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劃分：		
— 經營駕駛學校之課程收入	759,518	781,269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之顧問費及管理費	<u>12,900</u>	<u>13,800</u>
	<u>772,418</u>	<u>795,069</u>
其他收入來源		
— 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49,290	45,063
— 其他	<u>500</u>	<u>423</u>
	<u>49,790</u>	<u>45,486</u>
其他利息收入		
—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03,616	128,776
— 計息工具之利息收入	<u>3,768</u>	<u>7,220</u>
	<u>107,384</u>	<u>135,996</u>
總收入	<u><u>929,592</u></u>	<u><u>976,55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 (ii)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法應用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銷售合約，由於(i)該等尚未完成之履約責任為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一部分；或(ii)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6段中之可行權宜法按其有權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收入，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集團向客戶履約之價值，故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截至匯報期結束時分配至尚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之總交易價。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照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經營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於香港為不停車繳費系統(即「易通行」)提供繳費服務、智能運輸及物流系統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服務方案之合營公司。
- 財務管理：此分部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基金、股本證券、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和銀行存款，以獲取投資回報。

以下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附註7對此進行了更詳細的描述。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電子道路 收費設施		財務管理		合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759,518	781,269	12,900	13,800	—	—	772,418	795,069
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	—	—	49,290	45,063	49,290	45,063
其他利息收入	21,957	37,236	183	—	85,244	98,760	107,384	135,996
可報告分部收入	781,475	818,505	13,083	13,800	134,534	143,823	929,092	976,128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85,057	311,301	29,493	23,433	637,237	349,003	951,787	683,737
財務費用	(13,997)	(18,905)	—	—	—	—	(13,997)	(18,905)
折舊	(110,464)	(108,885)	—	—	(114)	(238)	(110,578)	(109,123)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	—	—	(2,474)	—	(2,47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6,650	9,861	—	—	16,650	9,861
所得稅	(44,533)	(43,864)	(1,870)	(1,876)	(3,353)	38	(49,756)	(45,70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93,481	1,287,198	173,747	184,336	7,653,781	7,084,993	8,921,009	8,556,52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156,304	164,485	—	—	156,304	164,485
增購非流動分部資產	19,399	62,351	—	—	—	—	19,399	62,351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7,966	839,708	83	166	6,649	—	604,698	839,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929,092	976,12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500	423
綜合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u>929,592</u>	<u>976,551</u>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951,787	683,73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16,848)	(120,574)
綜合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834,939</u>	<u>563,163</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921,009	8,556,52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18,63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5,422	22,203
綜合資產總值	<u>8,936,431</u>	<u>8,597,36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4,698	839,8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63,771	73,190
綜合負債總值	<u>668,469</u>	<u>913,064</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9,893	122,069
— 股本證券	347,263	123,711
— 債務證券	(75)	41
— 國庫券	473	—
	<u>467,554</u>	<u>245,82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12	930
其他	(337)	2,958
	<u>468,529</u>	<u>249,709</u>

5 除稅前溢利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u>14,120</u>	<u>18,9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5 除稅前溢利(續)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07	3,007
— 其他服務	643	553
	<u>3,450</u>	<u>3,560</u>
折舊(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6	13,674
— 使用權資產	101,660	100,800
	<u>116,256</u>	<u>114,474</u>
股息收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45,939)	(42,22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之股本證券	(3,351)	(2,834)
	<u>(49,290)</u>	<u>(45,063)</u>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計息工具	(60,00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568	11,076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403,185	416,280
已使用存貨成本值	9,181	19,4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426)</u>	<u>8,073</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8,430	45,75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3	(350)
	<u>49,473</u>	<u>45,408</u>
遞延稅項		
出現之暫時性差異(附註21(b))	272	289
	<u>49,745</u>	<u>45,697</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2025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之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港幣首二百萬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24年相同基準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之對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34,939	563,16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37,591	92,74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481	37,29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595)	(102,843)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66	21,587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541)	(2,74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3	(3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實際稅項支出	<u>49,745</u>	<u>45,6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西區海底隧道為期三十年之專營權。專營權已於2023年8月1日屆滿，隧道的擁有權已轉移給政府。隧道運營自2023年起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聯營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解散(見附註13)。

計入本年度溢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8,694</u>	<u>3,44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18,694</u>	<u>3,4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	29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u>37,331</u>	<u>—</u>
現金流入淨額	<u>37,331</u>	<u>29</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19,800	2	19,802
楊顯中	—	6,370	7,200	18	13,588
袁永誠	—	6,370	5,850	18	12,238
黃志強	—	—	2,250	2	2,252
梁偉輝	—	—	3,600	2	3,602
董慧蘭	—	5,720	5,850	18	11,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425	—	—	—	425
梁宇銘	425	—	—	—	425
黃龍德	540	—	—	—	540
	<u>1,390</u>	<u>18,460</u>	<u>44,550</u>	<u>60</u>	<u>64,460</u>
2024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19,800	2	19,802
楊顯中	—	6,370	7,200	18	13,588
袁永誠	—	6,370	5,850	18	12,238
黃志強	—	—	2,250	2	2,252
梁偉輝	—	—	3,600	2	3,602
董慧蘭	—	5,720	5,850	18	11,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425	—	—	—	425
梁宇銘	425	—	—	—	425
黃龍德	540	—	—	—	540
	<u>1,390</u>	<u>18,460</u>	<u>44,550</u>	<u>60</u>	<u>64,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9 最高薪人士

5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4名(2024年：5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8。其餘一名(2024年：無)人士的酬金披露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00	—
酌情花紅	2,600	—
退休計劃供款	216	—
	<u>5,816</u>	<u>—</u>

一名(2024年：無)人士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港幣 5,5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 元	<u>1</u>	<u>-</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723,534,000 元(2024年：港幣 434,51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688,000 股(2024年：372,688,000 股)。

因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按成本		按成本					持作		總數
	列賬之租賃 土地及持作 自用樓宇之 所有權權益 港幣千元	列賬之其他 持作自用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港幣千元		
原值：										
於2024年1月1日	230,575	603,731	55,538	195,460	123,312	35,296	1,243,912	79,328	1,323,240	
增添	2,111	46,586	5,557	12,618	32	—	66,904	—	66,904	
出售	(1,302)	—	(8,566)	(3,311)	(1,585)	—	(14,764)	—	(14,7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1,384</u>	<u>650,317</u>	<u>52,529</u>	<u>204,767</u>	<u>121,759</u>	<u>35,296</u>	<u>1,296,052</u>	<u>79,328</u>	<u>1,375,380</u>	
於2025年1月1日	231,384	650,317	52,529	204,767	121,759	35,296	1,296,052	79,328	1,375,380	
增添	3,132	3,304	2,844	10,203	1	—	19,484	—	19,484	
出售	—	—	(1,243)	(10,224)	—	—	(11,467)	—	(11,467)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4,516</u>	<u>653,621</u>	<u>54,130</u>	<u>204,746</u>	<u>121,760</u>	<u>35,296</u>	<u>1,304,069</u>	<u>79,328</u>	<u>1,383,397</u>	
累積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116,747	296,722	49,168	165,398	123,144	30,979	782,158	21,318	803,476	
本年度折舊	4,855	95,215	2,572	10,802	176	124	113,744	730	114,474	
出售後撥回	(1,302)	—	(8,566)	(3,311)	(1,585)	—	(14,764)	—	(14,76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0,300</u>	<u>391,937</u>	<u>43,174</u>	<u>172,889</u>	<u>121,735</u>	<u>31,103</u>	<u>881,138</u>	<u>22,048</u>	<u>903,186</u>	
於2025年1月1日	120,300	391,937	43,174	172,889	121,735	31,103	881,138	22,048	903,186	
本年度折舊	5,786	95,145	3,985	10,605	6	—	115,527	729	116,256	
出售後撥回	—	—	(1,236)	(10,148)	—	—	(11,384)	—	(11,38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6,086</u>	<u>487,082</u>	<u>45,923</u>	<u>173,346</u>	<u>121,741</u>	<u>31,103</u>	<u>985,281</u>	<u>22,777</u>	<u>1,008,058</u>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8,430</u>	<u>166,539</u>	<u>8,207</u>	<u>31,400</u>	<u>19</u>	<u>4,193</u>	<u>318,788</u>	<u>56,551</u>	<u>375,3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1,084</u>	<u>258,380</u>	<u>9,355</u>	<u>31,878</u>	<u>24</u>	<u>4,193</u>	<u>414,914</u>	<u>57,280</u>	<u>472,194</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餘下租賃期為：			
— 介乎10至50年		108,431	111,084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餘下租賃期為：			
— 介乎10至50年		56,551	57,280
		<u>164,982</u>	<u>168,364</u>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i) (ii)	166,539	258,380
		<u>331,521</u>	<u>426,744</u>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5,786	4,855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729	730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95,145	95,215
	<u>101,660</u>	<u>100,800</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14,120	18,905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港幣6,436,000元(2024年：港幣48,697,000元)。該金額主要與重續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於附註17(c)及23(b)中呈列。

(i)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土地及若干商業樓宇用於日常營運。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完整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從該等物業權益之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的一次性款項已預先支付，且除基於相關政府機構制訂的租值的付款外，於土地租賃期間毋須支付其他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支付。

(ii) 其他持作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之使用權，作為其駕駛學校、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

12 投資附屬公司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lpha He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1美元	70%	—	70%	控股公司
Big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股／每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Gold Harbou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	100%	—	100%	控股公司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MEG (HK)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持有物業
Motoring Excellence Group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控股公司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小瀝源分校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分校	香港／香港	2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股	70%	—	70%	控股公司
Newch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新觀塘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	70%	—	70%	主理駕駛訓練中心
Smart Chan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遊艇
豪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	100%	—	100%	貸款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2 投資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經營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70,000股「A」股 30,000股「B」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Aquatic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持有債權證
Mast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Phenomenal Comb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Value Tr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1美元	100%	—	100%	證券投資

下表顯示與 Alpha Hero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HL 集團」)· 乃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未計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2025 年 港幣千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AHL 集團之毛額		
流動資產	666,557	787,356
非流動資產	426,924	499,842
流動負債	(489,029)	(642,329)
非流動負債	(108,937)	(197,379)
資產淨值	495,515	447,490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148,654	134,247
收入	781,475	818,505
本年度溢利	240,524	267,437
全面收益總額	240,524	267,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30%	30%
分配往非控股股東之溢利	72,157	80,231
已派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7,750	90,21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80,563	266,55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159,892)	(24,012)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304,542)	(412,753)

13 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僅列出屬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價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方	所有權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持有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Ace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ASI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5%	45%	45%	45%	暫無業務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	50%	—	50%	於2025年10月 17日解散

授予西隧公司的專營權已於2023年8月1日屆滿，隧道營運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附註7所披露)。西隧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解散，並向本集團分派現金港幣37,33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ASIL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474,000元。

14 合營公司權益

(a) 使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方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utotoll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1美元	50%	—	50%	經營電子 道路收費 設施及 智慧城市 方案	12月31日

Autotoll (BVI) Limited 乃本集團所參與之唯一合營公司，為一個並無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b) 本集團在 Autotoll (BVI) Limited 所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56,304	164,485
本集團所佔 Autotoll (BVI) Limited 下列各項之金額：		
除稅前溢利	16,650	9,861
其他全面收益	169	(126)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819	9,735

(c)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i)	<u>60,231</u>	<u>54,9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	<u>3,627,961</u>	<u>3,743,714</u>
— 非上市股本證券		<u>—</u>	<u>3,186</u>
		<u>3,627,961</u>	<u>3,746,900</u>
		<u>3,688,192</u>	<u>3,801,850</u>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iii)	<u>1,145,439</u>	<u>844,468</u>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iv)	<u>348,595</u>	<u>372,178</u>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國庫券*		<u>58,259</u>	<u>—</u>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u>277</u>	<u>352</u>
		<u>1,552,570</u>	<u>1,216,998</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無抵押計息工具	(v)	<u>—</u>	<u>60,000</u>
— 減：損失準備		<u>—</u>	<u>(60,000)</u>
		<u>—</u>	<u>—</u>
		<u>1,552,570</u>	<u>1,216,998</u>
合計		<u>5,240,762</u>	<u>5,018,848</u>

* 用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進行公允值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3(f)。

15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5,281,000元(2024年：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1,727,000元)及收取並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港幣3,351,000元(2024年：港幣2,834,000元)。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無購入或出售此項投資。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包含46項(2024年12月31日：50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多元化管理股價風險。該等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私募股權基金、結構性產品及在各地區進行之初創投資，涵蓋多個行業及領域，包括空運、汽車、生物技術、化學品、電子商務、企業軟件、能源、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工業及基建、物流、製藥和交通運輸等。該等投資受宏觀經濟環境、整體資本及投資市場狀況，以及私募基金投資組合內相關資產有關之因素所影響，其公允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上市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公允值為港幣1,145,439,000元(2024年：港幣844,468,000元)，而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338,366,000元(2024年：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142,513,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以外上市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為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和日本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值為港幣348,595,000元(2024年：港幣372,178,000元)，而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12,083,000元(2024年：公允值增加淨額港幣66,213,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
- (v)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一無抵押計息工具，按年利率12%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總額為港幣60,000,000元的計息工具全額準備了損失準備。該結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收回，早前年度計提的減值虧損港幣6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099	12,972
其他應收賬項	29,825	37,422
	39,924	50,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13,217	94,536
	153,141	144,930
扣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63,894)	(45,620)
	89,247	99,31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63,894,000元(2024年：港幣45,620,000元)之款項，乃與本集團就租賃自用作為駕校的物業所作出之按金有關。該等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餘下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匯報期結束時，應收貿易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9,088	12,069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648	319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86	198
三個月以上	277	386
	10,099	12,972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651,988	2,357,54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347,836</u>	<u>409,8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	2,999,824	2,767,42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u>(896,910)</u>	<u>(245,520)</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02,914</u></u>	<u><u>2,521,902</u></u>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業務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u>1,635</u>	<u>297,925</u>	<u>299,560</u>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4,120)	(14,120)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102,505)	(102,505)
已付股息	<u>(157,524)</u>	<u>—</u>	<u>(157,524)</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57,524)</u>	<u>(116,625)</u>	<u>(274,149)</u>
其他變動：			
來自年內訂立重續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3,304	3,304
利息開支(附註5(a))	—	14,120	14,120
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i))	89,445	—	89,44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	<u>67,084</u>	<u>—</u>	<u>67,084</u>
其他變動總額	<u>156,529</u>	<u>17,424</u>	<u>173,95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640</u></u>	<u><u>198,724</u></u>	<u><u>199,36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092	348,859	371,9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18,905)	(18,905)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	(97,519)	(97,519)
已付股息	(177,986)	—	(177,9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986)	(116,424)	(294,410)
其他變動：			
來自年內訂立重續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46,585	46,585
利息開支(附註5(a))	—	18,905	18,905
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i))	89,445	—	89,44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i))	67,084	—	67,084
其他變動總額	156,529	65,490	222,0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5	297,925	299,56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租賃現金流出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6,625	116,424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16,625	116,424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655	6,9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129,990</u>	<u>141,362</u>
	<u><u>132,645</u></u>	<u><u>148,342</u></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匯報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437	1,34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34	24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u>784</u>	<u>5,391</u>
	<u><u>2,655</u></u>	<u><u>6,980</u></u>

19 合約負債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u><u>329,881</u></u>	<u><u>453,516</u></u>

附註：

列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年內確認收入達港幣362,075,000元（2024年：港幣466,268,000元）。

當本集團於駕駛課程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完成相關培訓課程並確認相關收入為止。本集團一般於相關課程開始前收取全數金額。

預期所有於履約前收取之金額大部分均會於自匯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0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92,982	101,81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5,575	91,64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67	104,462
	105,742	196,111
	198,724	297,925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稅項指：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8,152	45,758
已付暫繳利得稅	(54,768)	(37,079)
	3,384	8,679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股本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2024年1月1日	—	(1,290)	3,924	2,634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36,733	(35,765)	(679)	289
於2024年12月31日	36,733	(37,055)	3,245	2,923
於2025年1月1日	36,733	(37,055)	3,245	2,92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21,772	(21,272)	(228)	272
於2025年12月31日	58,505	(58,327)	3,017	3,195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4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195	2,967
			3,195	2,923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未使用之稅務虧損予以抵銷，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港幣1,216,335,000元(2024年：港幣1,531,367,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過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1,629,461	6,345,943	7,975,404
2024年之權益變動：			
上一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	—	(89,445)	(89,4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8,135	218,135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	—	(67,084)	(67,084)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結餘	1,629,461	6,407,549	8,037,010
2025年之權益變動：			
上一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	—	(89,445)	(89,44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0,029)	(230,029)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附註22(b))	—	(67,084)	(67,084)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1,629,461	6,020,991	7,650,452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2024年：每股港幣0.18元)	67,084	67,084
在匯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2024年：每股港幣0.24元)	<u>89,445</u>	<u>89,445</u>
	<u>156,529</u>	<u>156,529</u>

在匯報期結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匯報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24元(2024年：每股港幣0.24元)	<u>89,445</u>	<u>89,445</u>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372,688</u>	<u>1,629,461</u>	<u>372,688</u>	<u>1,629,461</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已設立資本儲備並用於處理2001年1月1日前收購形成之負商譽。

(ii)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

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f))。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6,020,991,000元(2024年：港幣6,407,549,000元)。在匯報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2024年：港幣0.24元)，派息總額為港幣89,445,000元(2024年：港幣89,445,000元)(附註22(b)(ii))。於匯報期結束時，該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透過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期在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提供優勢及保障的雄厚資本間平衡發展，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部銀行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減未產生之擬派股息。為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8,267,962	7,684,303
減：擬派股息(附註22(b))	<u>(89,445)</u>	<u>(89,445)</u>
	<u>8,178,517</u>	<u>7,594,858</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投資其他實體之股權引致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及控制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欠債人均須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欠債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已計及欠債人及有關欠債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之特定資料。應收貿易賬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與收到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考慮到(i)業主之信貸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之期間，本集團因可退還租賃按金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出售證券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匯報期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利率浮動，則根據匯報期結束時之當前利率)及本集團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通知時，惟下文披露的租賃負債除外：

	2025年					2024年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總計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總計	
租賃負債	101,838	90,916	19,053	211,807	198,724	115,826	100,388	108,643	324,857	297,925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產生收益之浮息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造成之影響，及利率變動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定息工具之公允值造成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投資於具有固定票息率之上市債務證券及具有固定利率之國庫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投資之利率狀況管理其利率風險。於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工具。

下表顯示於匯報期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狀況詳情。

	固定／浮動	2025年	2024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浮動	347,652	409,874
銀行存款	固定	2,651,988	2,357,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	固定	277	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國庫券	固定	58,259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將會令：

- (i)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浮息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利息收入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2,903,000元(2024年：港幣3,422,000元)；
- (ii)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定息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利息收入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22,144,000元(2024年：港幣19,686,000元)；
- (iii)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之影響，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2,000元(2024年：港幣3,000元)；及
- (iv)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國庫券之公允值之影響，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486,000元(2024年：港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分產生之瞬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因利率變動而每年對利息收入之影響。除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利率波動性及其最近市場趨勢後得出之基點外，該分析按2024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貨幣(而非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因該等外幣貨幣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換算該等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證券投資及現金結餘。引起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澳元、日圓及英鎊。

至於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資產，則假設港幣與美元之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以確保處於可控制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及美元計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須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外幣風險之金額以港幣列示(按年終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	外幣風險 (以港幣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澳元	7,189	6,544
	加拿大元	39	463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英鎊	99,555	111,607
	加拿大元	—	17,197
	日圓	37,550	29,988
非上市基金投資	澳元	91,171	100,489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於該日出現變動，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和其他綜合權益部分產生之瞬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25年			2024年		
	對除稅 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除稅 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港幣千元	
澳元	10%	8,213	—	10%	8,937	—
	(10)%	(8,213)	—	(10)%	(8,937)	—
英鎊	10%	8,312	—	10%	9,319	—
	(10)%	(8,312)	—	(10)%	(9,319)	—
加拿大元	10%	3	—	10%	1,475	—
	(10)%	(3)	—	(10)%	(1,475)	—
日圓	10%	3,135	—	10%	2,504	—
	(10)%	(3,135)	—	(10)%	(2,504)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於匯報期結束時持有之股本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見附註15)。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之股本投資及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025年		2024年	
	公允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281	60,231	1,727	54,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86)	—	(85,015)	3,186
—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上市之 股本證券	350,449	1,494,034	208,726	1,216,646

本集團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的決定。若干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乃基於其長期增長潛力挑選，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比對預期之表現。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至少每半年根據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評估其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e) 股價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本集團的所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上升／下跌10%(2024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分將增加／減少如下：

	2025年			2024年		
	對除稅 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除稅 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有關股價風險變數 之變動：						
增加	10%	130,504	6,023	10%	108,049	5,495
減少	(10)%	<u>(130,504)</u>	<u>(6,023)</u>	(10)%	<u>(108,049)</u>	<u>(5,495)</u>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公允值於匯報期結束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承受股價風險，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部分產生之瞬時變動。此外，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該分析按2024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值未必與股市指數的趨勢直接相關，因為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市場流通性不能與上市股本證券相比。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估計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市值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6,280,000元(2024年：港幣37,437,000元)。該分析按2024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架構

下表呈列於匯報期結束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值等級架構的三個等級經常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公允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允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類如下之公允值計量			12月31日	分類如下之公允值計量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0,231	60,231	—	—	54,950	54,95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可迴轉)：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3,627,961	—	1,870	3,626,091	3,743,714	—	2,095	3,741,619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3,186	—	—	3,186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45,439	1,145,439	—	—	844,468	844,468	—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48,595	348,595	—	—	372,178	372,178	—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277	277	—	—	352	352	—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國庫券	58,259	58,259	—	—	—	—	—	—
	<u>5,240,762</u>	<u>1,612,801</u>	<u>1,870</u>	<u>3,626,091</u>	<u>5,018,848</u>	<u>1,271,948</u>	<u>2,095</u>	<u>3,744,805</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匯報期結束時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第二級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投資管理人所提供於匯報日期之價格釐定，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匯報期末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法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銷率釐定。

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市場倍數	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變動	對損益有利/ (不利)的影響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	3.92	+/-5%	+/- 港幣3,283,000元
----------	---------	----------	------	-------	------------------

本集團之非上市私募基金分類為第三級，由並無關連之資產管理人管理，該等管理人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來達成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之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提供之估值入賬。該等估值按於私募股權資產淨值之擁有權比例計量，為一項不可觀察輸入項目。基金經理根據第一級金融工具之直接市場報價估計相關投資之公允值。就其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採用適當之估值技術，例如最新交易價、貼現現金流量或遠期市盈倍數(透過與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得出，並已計及流動性貼現)。此等模型定期以同一工具的任何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或根據任何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進行對賬及測試其有效性。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f)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在該第三級別公允值計量結餘中之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1月1日	3,741,619	3,798,441
出資	519,503	375,248
分派所得款項	(751,806)	(554,248)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16,775	122,178
於12月31日	3,626,091	3,741,61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3,186	88,201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3,186)	(85,015)
於12月31日	—	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4 承擔

投資承擔

本集團對多項基金作出資本承擔。以下為本集團於匯報期結束時對投資工具注資尚未履行之承擔：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u>1,675,083</u>	<u>1,408,899</u>

年內，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項非上市基金的認購事項，資本承擔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元)。於年內對該等基金的出資總額為24,200,000美元(約港幣188,8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出資的承擔為75,800,000美元(約港幣591,200,000元)。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於2025年4月3日公佈。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涉及下述重大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非《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

(i)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顧問費及管理費收入港幣12,900,000元(2024年：港幣13,8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	6,394
投資附屬公司		588,521	863,7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187,483</u>	<u>6,627,396</u>
		<u>6,777,896</u>	<u>7,497,50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8,262	4,5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579,397</u>	<u>1,120,409</u>
		<u>1,587,659</u>	<u>1,124,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61,382	61,005
應付股息		<u>640</u>	<u>1,635</u>
		<u>62,022</u>	<u>62,6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5,637</u>	<u>1,062,3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03,533</u>	<u>8,559,86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53,081</u>	<u>522,855</u>
資產淨值		<u>7,650,452</u>	<u>8,037,010</u>
資本及儲備	22(a)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6,020,991</u>	<u>6,407,549</u>
權益總額		<u>7,650,452</u>	<u>8,037,010</u>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計算)

27 匯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匯報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b)內披露。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分別為Rose Dynamics Limited和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兩者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松橋先生。

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的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更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的具體披露。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惟仍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五年摘要

(以港幣計算)

	202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2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697,166</u>	<u>699,660</u>	<u>875,164</u>	<u>976,551</u>	<u>929,59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511,925)</u>	<u>(791,179)</u>	<u>224,086</u>	<u>431,068</u>	<u>704,84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度溢利	<u>462,680</u>	<u>345,929</u>	<u>295,888</u>	<u>3,442</u>	<u>18,694</u>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u>156,529</u>	<u>156,529</u>	<u>156,529</u>	<u>156,529</u>	<u>156,5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433	236,037	519,764	472,194	375,339
聯營公司權益	571,492	291,315	2,474	—	—
合營公司權益	149,292	148,844	159,750	164,485	156,304
其他金融資產	2,968,717	3,343,861	3,942,069	3,801,850	3,688,192
訂金及預付款項	74,441	45,315	44,880	45,620	63,894
遞延稅項資產	3,065	2,216	1,163	44	—
流動資產	<u>4,280,457</u>	<u>3,772,548</u>	<u>3,845,745</u>	<u>4,113,174</u>	<u>4,652,702</u>
	8,367,897	7,840,136	8,515,845	8,597,367	8,936,431
流動負債	800,547	782,585	828,992	713,986	559,532
遞延稅項負債	2,182	1,957	3,797	2,967	3,195
租賃負債	<u>27,195</u>	<u>11,994</u>	<u>270,023</u>	<u>196,111</u>	<u>105,742</u>
資產淨值	<u>7,537,973</u>	<u>7,043,600</u>	<u>7,413,033</u>	<u>7,684,303</u>	<u>8,267,9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1,629,461
其他儲備	<u>5,707,117</u>	<u>5,230,855</u>	<u>5,585,724</u>	<u>5,865,344</u>	<u>6,437,74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36,578	6,860,316	7,215,185	7,494,805	8,067,2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1,395</u>	<u>183,284</u>	<u>197,848</u>	<u>189,498</u>	<u>200,753</u>
權益總額	<u>7,537,973</u>	<u>7,043,600</u>	<u>7,413,033</u>	<u>7,684,303</u>	<u>8,267,962</u>

附註：西區海底隧道營運專營權已於2023年8月1日屆滿，隧道營運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相應利潤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相應重列比較數字。